

湛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湛府规〔2025〕4号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 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补偿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切实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结合湛江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湛江市行政区域内征收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征收补偿适用本办法。

除征收地上附着物外，本办法及附件所列各项补偿单价都已包含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用于种养的各项生产工具、运输工具和各种可搬动的设备、设施、备用物料等的搬迁费用。

第三条 征收预告公告发布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征收范围内再进行多年生作物种植，新增养殖和新建（含扩、改建）建（构）筑物。在不影响征收工作正常开展前提下，经征收单位同意由原耕种的集体或者个人种植短期作物的，自担风险，不予补偿。

第四条 各种农作物和林果木原则上按合理种植密度以亩进行补偿，如未按合理种植密度种植的，可按零星青苗计算补偿，但以棵（株）数计算的补偿金额，高于或等于按同类青苗补偿 1 亩金额的，统一按 1 亩给予补偿，少于 1 亩补偿金额的，按实计算。

用于成片种植管理而搭建的建（构）筑物以及宽于 8 米的道

路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补偿，其占地面积相应在成片种植面积中扣减。

第五条 成片种植并间种多种果树或其它树木的，经与物权人协商，选定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补偿：

（一）以种植最多的一种植物作为青苗补偿的品种，其他品种不再分类计补。

（二）按种植的植物品种分类计补。间种植物占成片种植比例小于10%且低于合理种植密度的，按零星青苗计算补偿。

第六条 青苗补偿费，属短期作物的，按一造产值补偿；属多年生作物，根据其种植期和生长期长短给予合理补偿；房屋及地上附属设施等附着物按建（构）筑物重置成本补偿。

第七条 经补偿搬迁费后的名贵林木、风景树等由被征收单位或个人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处置，逾期未处置的，视为同意由征收单位处置。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征收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不予补偿：

（一）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征收范围内抢栽、抢种的作物和林果苗木及新增养殖水面、建（构）筑物；

（二）经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有关部门认定为违法建（构）筑物的；

（三）超过临时用地使用期限的临时建（构）筑物；

（四）采取反复移植方式申报的青苗；

- (五) 未成活或已枯死的各类花卉树木(不包括农作物);
- (六) 对登记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经核实发现与事实不符部分;
- (七) 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补偿的情形。

第九条 本办法未制定补偿标准的建(构)筑物、风景树、花卉和青苗等,可参照本办法执行,存在特殊情况可作个案处理。使用湛江市人民政府资金,且补偿费超出包干费用标准的,由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与物权人协商一致后报湛江市人民政府审定。补偿费在包干费支出及上述以外的其他情形,由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批准。

第十条 征收项目个案需要评估的,由征收实施单位向本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申请进行价格认定;或依有关规定选取并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机构须在委托评估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提交估价报告和技术报告。征收实施单位根据价格认定结论或评估结果进行补偿。

第十一条 收回国有农、林、渔、盐场土地,青苗、附着物补偿标准参照本办法同类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征收集体土地,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按照先补偿后搬迁、居住条件有改善原则,尊重农村村民意愿,采取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提供安置房或者货币补偿等方式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并对因征收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等费用给予补偿。

村民住宅搬迁补助标准：5000 元/户；临时安置补助费：1000 元/月/户（3 人及以下），每户每增加 1 人，增加 300 元/月/人。从发放搬迁、临时安置补助费起，原则上不超过 2 年，特殊情况另行报湛江市人民政府审定，收回国有农、林场土地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宅基地补偿面积根据安置方式确定。

（一）采取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方式进行补偿的，宅基地安置补偿面积不超过本市和县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农村宅基地面积标准。

（二）采取货币补偿方式的，补偿面积按下列情形确定：

1. 已合法颁发宅基地使用权证书和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已按“房地一体”原则登记颁发不动产权证书的，按登记发证面积确定。

2. 未登记发证，但符合“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条件的，根据“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相关规定的确权登记原则确定。

3. 未登记发证且不符合“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条件的，补偿面积不超过本市和县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农村宅基地面积标准。

第十四条 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有关规定执行，其他建（构）筑物、零星青苗及附着物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4 月 5 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本办法实施之日前，已经按规定发布用地公告明确补偿方案或已签订补偿协议的，仍按原方案或协议约定执行。

本办法由湛江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附件：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分类明细表

附件

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补偿分类明细表

一、稻田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水稻		元/亩	3000	

二、甘蔗地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甘蔗	糖蔗	元/亩	3500	
	果蔗（黑蔗、腊蔗）	元/亩	6000	

三、园地、作物地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蕉类	香蕉、大蕉	一类	元/亩	8000	①挂果的为一类，未挂果的为二类。 ②涉及零星补偿，按照合理种植密度 180 株/亩折算为单株补偿。
		二类	元/亩	4500	
	蛋蕉	一类	元/亩	8500	
		二类	元/亩	4600	
	玉米、花生、芝麻、蓖麻			元/亩	
薯类			元/亩	3000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蔬果类	叶菜类	白菜、菠菜、生（鹅仔）菜、芹菜、唛菜、芥菜、茼蒿、大白菜、椰（卷心）菜、薤（空心）菜、韭菜等	元/亩	5000	
	根茎类	马蹄、莲藕、粉葛、胡（红）萝卜、白萝卜、茨菇、淮山等	元/亩	3800	
		沙姜、豆（葛）薯、生姜、芋头等	元/亩	5000	
	瓜菜类	棚架类：丝瓜、苦瓜、佛手瓜、节（毛）瓜等	元/亩	5000	有竹棚架。
			元/亩	3500	无竹棚架。
		地爬类：冬瓜、南瓜、香瓜、西瓜等	元/亩	3800	
	豆类（菜用）	大豆、蚕豌豆、红小豆、四季豆、荷兰豆、黑豆、菜豆、豇豆（豆角）等	元/亩	5000	有竹棚架。
			元/亩	3000	无竹棚架。
	茄果类	辣椒	元/亩	5000	
		茄子、西红柿	元/亩	5000	有竹棚架。
			元/亩	3500	无竹棚架。
木瓜	一类		元/亩	10000	①已挂果的为 一类，树高 50 厘米及以上未挂果的为二类，树高 50 厘米以下的为三类。②涉及零星补偿，按照合理种植密度 130 株/亩折算为单株补偿。
	二类		元/亩	7500	
	三类		元/亩	5100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胡椒	一类	元/亩	10800	①立柱已挂果且开始收获的为一类，立柱未挂果为二类，种植未立柱的为三类。②涉及零星补偿，按照合理种植密度130株/亩折算为单株补偿。
	二类	元/亩	7800	
	三类	元/亩	3000	
红烟	一类	元/亩	7500	①有收获的为一类，未有收获的为二类。②涉及零星补偿，按照种植面积折算补偿。
	二类	元/亩	4500	
菠萝常规栽培品种巴厘等（地菠萝）	一类	元/亩	6000	①挂果的为一类，未挂果的为二类，合理种植密度为4000株/亩。②涉及零星补偿，按照合理种植密度折算为单株补偿。
	二类	元/亩	3000	
菠萝新品种（凤梨）	一类	元/亩	18000	①挂果的为一类，未挂果的为二类，合理种植密度为2300株/亩。②涉及零星补偿，按照合理种植密度折算为单株补偿。
	二类	元/亩	9000	

四、林木（竹）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混交林（山林地）	郁闭度 ≥ 0.2 的林地（树木平均胸径 ≥ 15 厘米）	元/亩	3500	山林地青苗补偿面积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荒山上非人工种植的荒地不予补偿。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0.1≤郁闭度<0.2的林地（树木平均胸径<15厘米）	元/亩	2500	山林地青苗补偿面积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荒山上非人工种植的荒地不予补偿。
桉树（用材林）	一类：平均胸径≥12厘米	元/亩	3500	合理种植密度为180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树木每棵补偿19.5元
	二类：3厘米≤平均胸径<12厘米	元/亩	2500	合理种植密度为200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树木每棵补偿12.5元
	三类：平均胸径<3厘米树苗	元/亩	1500	合理种植密度为220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树木每棵补偿7元
叶 桑	一类	元/亩	4400	成片补偿不低于800株/亩。
	二类	元/亩	3200	
果 桑	一类	元/亩	4500	成片补偿不低于400株/亩。
	二类	元/亩	3300	
橡胶树	一类	元/亩	9500	有收获的为一类，未有收获的为二类，成片补偿不低于35棵/亩。
	二类	元/亩	6500	
茶 树	一类	元/亩	8000	①种植三年及以上且进入收获期的为一类，种植三年以下处于育树期的为二类。 ②涉及零星补偿，按照种植面积折算补偿。
	二类	元/亩	4200	
油茶树	一类：种植年限≥7年或树高≥2.0m	元/亩	8000	合理种植密度为80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树木每棵补偿100元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二类：种植 3-7 年或树高 0.8-2.0m 米（含下不含上）	元/亩	5400	合理种植密度为 9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树木每棵补偿 60 元
	三类：种植年限 <3 年或树高 <0.8m	元/亩	2000	合理种植密度为 10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树木每棵补偿 20 元
蒲 草	一类	元/亩	5000	1 米及以上为一类，1 米以下的为二类。
	二类	元/亩	3000	
竹 林	零星竹子（占地面积 6-8 平方米为一丛）	元/丛	200	成片竹林补偿不低于 25 丛/亩，小于 25 丛/亩的按零星竹子计补。
	成片竹林	元/亩	3500	
剑（番）麻	一类	元/亩	5000	①种植三年及以上且进入收获期的为一类，种植三年以下处于育树期的为二类。 ②涉及零星补偿，按照种植面积折算补偿。
	二类	元/亩	3500	
相关名称解释： （1）胸径：林木类胸径大小采用树木主干离地表面 1.3 米处的直径，断面畸形时，测取最大值和最小值的平均值； （2）郁闭度：指林地乔木树冠遮蔽地面的程度，是以林地树冠垂直投影面积与实际林地面积之比，以十分数表示，完全覆盖地面郁闭度为 1。				

五、果树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荔枝树、龙眼树	地径<3 厘米	元/亩	4500	种植密度不低于 4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113 元
	3 厘米≤地径<5 厘米	元/亩	8500	种植密度不低于 4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213 元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5 厘米≤地径 <10 厘米	元/亩	12500	种植密度不低于 4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313 元
	10 厘米≤地径 <15 厘米	元/亩	20200	种植密度不低于 4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505 元
	15 厘米≤地径 <25 厘米	元/亩	26400	种植密度不低于 4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660 元
	地径≥25 厘米	元/亩	31300	种植密度不低于 35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894 元
柑、桔、柚、橙（不含廉江红橙）、葡萄柚、橘红树	地径<3 厘米	元/亩	5100	种植密度不低于 6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85 元
	3 厘米≤地径<5 厘米	元/亩	13900	种植密度不低于 6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232 元
	5 厘米≤地径 <10 厘米	元/亩	19700	种植密度不低于 6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328 元
	地径≥10 厘米	元/亩	24300	种植密度不低于 5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486 元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廉江红橙、沃柑、沙糖桔	地径<3 厘米	元/亩	9000	种植密度不低于 55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164 元
	3 厘米≤地径<5 厘米	元/亩	21800	种植密度不低于 55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396 元
	5 厘米≤地径<10 厘米	元/亩	27800	种植密度不低于 55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505 元
	地径≥10 厘米	元/亩	37500	种植密度不低于 5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750 元
菠萝蜜(含榴莲蜜)	胸径<6 厘米	元/亩	3500	种植密度不低于 35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100 元
	6 厘米≤胸径<10 厘米	元/亩	11000	种植密度不低于 35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314 元
	10 厘米≤胸径<20 厘米	元/亩	14600	种植密度不低于 35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417 元
	20 厘米≤胸径<30 厘米	元/亩	20500	种植密度不低于 35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586 元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胸径 ≥ 30 厘米	元/亩	24200	种植密度不低于 3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807 元
芒果（不含雷州芒果）	胸径 < 3 厘米	元/亩	4900	种植密度不低于 4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123 元
	3 厘米 $\leq$ 胸径 < 7 厘米	元/亩	9600	种植密度不低于 4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240 元
	7 厘米 $\leq$ 胸径 < 12 厘米	元/亩	15700	种植密度不低于 4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393 元
	12 厘米 $\leq$ 胸径 < 15 厘米	元/亩	21500	种植密度不低于 4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538 元
	胸径 ≥ 15 厘米	元/亩	23900	种植密度不低于 35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683 元
雷州	胸径 < 3 厘米	元/亩	6500	种植密度不低于 4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163 元
	3 厘米 $\leq$ 胸径 < 7 厘米	元/亩	11600	种植密度不低于 4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290 元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7 厘米≤胸径 <12 厘米	元/亩	18500	种植密度不低于 4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463 元
	12 厘米≤胸径 <15 厘米	元/亩	25300	种植密度不低于 4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633 元
	胸径≥15 厘米	元/亩	30200	种植密度不低于 35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863 元
黄皮	地径<3 厘米	元/亩	6500	种植密度不低于 8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81 元
	3 厘米≤地径<5 厘米	元/亩	13400	种植密度不低于 8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168 元
	5 厘米≤地径 <10 厘米	元/亩	17200	种植密度不低于 8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215 元
	地径≥10 厘米	元/亩	23500	种植密度不低于 7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336 元
番石榴	地径<3 厘米	元/亩	6000	种植密度不低于 12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50 元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3 厘米≤地径<5 厘米	元/亩	13900	种植密度不低于 12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116 元
	5 厘米≤地径<10 厘米	元/亩	19300	种植密度不低于 12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161 元
	地径≥10 厘米	元/亩	27100	种植密度不低于 11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246 元
杨桃	地径<3 厘米	元/亩	5000	种植密度不低于 5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100 元
	3 厘米≤地径<5 厘米	元/亩	12900	种植密度不低于 5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258 元
	5 厘米≤地径<10 厘米	元/亩	17400	种植密度不低于 5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348 元
	地径≥10 厘米	元/亩	20500	种植密度不低于 45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456 元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青枣树	种植时间在 1 年内（不含 1 年）	元/亩	6000	种植密度高或等于 5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120 元。
	种植时间在 1~2 年之间（不含 2 年）	元/亩	12000	种植密度高或等于 5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240 元。
	种植时间在 2~3 年之间（不含 3 年）	元/亩	14000	种植密度高或等于 5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280 元。
	种植时间在 3~7 年之间（不含 7 年）	元/亩	16000	种植密度高或等于 5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320 元。
	种植时间在 7 年及以上	元/亩	19000	种植密度高或等于 45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422 元。
莲雾	地径<3 厘米	元/亩	6500	种植密度不低于 4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163 元
	3 厘米≤地径<5 厘米	元/亩	16200	种植密度不低于 4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405 元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5 厘米≤地径 <10 厘米	元/亩	22100	种植密度不低于 4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553 元
	地径≥10 厘米	元/亩	26000	种植密度不低于 35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743 元
人心果、番荔枝(释迦果)、蛋黄果、黄晶果	地径<3 厘米	元/亩	7000	种植密度不低于 7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100 元
	3 厘米≤地径<5 厘米	元/亩	17300	种植密度不低于 7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247 元
	5 厘米≤地径<10 厘米	元/亩	23700	种植密度不低于 7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339 元
	地径≥10 厘米	元/亩	28100	种植密度不低于 6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468 元
柠檬树	地径<3 厘米	元/亩	5200	种植密度不低于 8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65 元
	3 厘米≤地径<5 厘米	元/亩	14800	种植密度不低于 8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185 元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5 厘米≤地径 <10 厘米	元/亩	19000	种植密度不低于 8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238 元
	地径≥10 厘米	元/亩	23000	种植密度不低于 7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329 元
葡萄	未立柱、未上架	元/亩	3000	种植密度不低于 20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15 元
	已立石柱，未上架的	元/亩	5200	种植密度不低于 20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26 元
	已立石柱，已上架，未挂果	元/亩	7500	种植密度不低于 20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38 元
	已立石柱，已上架，已挂果	元/亩	15000	种植密度不低于 20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75 元
火龙果	未立柱	元/亩	7500	种植密度不低于 200 柱/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柱补偿 38 元
	已立石柱，未上架的	元/亩	10000	种植密度不低于 200 柱/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柱补偿 50 元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已立石柱, 已上架, 未挂果	元/亩	20000	种植密度不低于 200 柱/亩, 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零星果树每柱补偿 100 元。补光灯按 3000 元/亩补偿。
	已立石柱, 已上架, 已挂果	元/亩	30000	种植密度不低于 200 柱/亩, 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零星果树每柱补偿 150 元。补光灯按 3000 元/亩补偿。
百香果 (鸡蛋果)	第一年、第二年挂果	元/亩	13500	种植密度高或等于 110 株/亩, 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123 元。
	第三年挂果及以上	元/亩	9500	种植密度高或等于 110 株/亩, 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86 元。
相关名称解释: 1. 果树类胸径大小采用树木主干离地表面 1.3 米处的直径, 断面畸形时, 测取最大值和最小值的平均值。 2. 果树类地径大小采用树木主干离地表面 30 厘米处测量所得的树 (苗) 干直径。 3. 廉江红橙与雷州芒果均以行政区域进行界定, 而非以果种品种界定。				

六、花卉苗圃

项目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树苗	树高 50 厘米以下或胸径 < 3 厘米	元/亩	3500	不分品种。
草花 (牵牛花、凤仙、一串红、秋海棠、鸡冠花、万寿菊等)		元/亩	3500	
富贵竹、荷花竹	一类: 1 米及以上	元/亩	10000	

项目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二类：1 米以下	元/亩	7000	
绿化乔木: 包括榕树、木棉、秋枫、桃花心木、樟树、凤凰木、黄花梨、罗汉松等(按迁移费补偿)	3 厘米≤胸径 < 6 厘米	元/亩	6300	成片合理种植密度为 300 棵/亩。
	6 厘米≤胸径 < 10 厘米	元/亩	11600	成片合理种植密度为 240 棵/亩。
	10 厘米≤胸径 < 20 厘米	元/亩	21500	成片合理种植密度 ①10 厘米≤胸径 < 15 厘米为 150 棵/亩; ②15 厘米≤胸径 < 20 厘米为 100 棵/亩。
	20 厘米≤胸径 < 40 厘米	元/亩	26600	成片合理种植密度 ①20 厘米≤胸径 < 30 厘米为 60 棵/亩; ②30 厘米≤胸径 < 40 厘米为 35 棵/亩。
	胸径≥40 厘米	元/亩	31500	成片合理种植密度 30 棵/亩。
灌木: 包括杜鹃、茶花、海桐、桂花、紫薇、扶	冠幅 < 80 厘米	元/亩	3500	成片合理种植密度 650 棵/亩。

项目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桑、栀子花等 (按迁移费补偿)	80 厘米≤冠幅 < 200 厘米	元/亩	8000	成片合理种植密度 ①80 厘米≤冠幅 < 120 厘米为 400 棵/亩; ②120 厘米≤冠幅 < 150 厘米为 260 棵/亩; ③150 厘米≤冠幅 < 200 厘米为 180 棵/亩。
	冠幅≥200 厘米	元/亩	12000	成片合理种植密度 150 棵/亩。
棕榈类: 包括蒲葵、老人葵、霸王棕、中东海枣等(按迁移费补偿)	地径<20 厘米	元/亩	5200	成片合理种植密度 250 棵/亩。
	20 厘米≤地径<30 厘米	元/亩	10500	成片合理种植密度 150 棵/亩。
	30 厘米≤地径<40 厘米	元/亩	15400	成片合理种植密度 110 棵/亩。
	40 厘米≤地径<60 厘米	元/亩	18900	成片合理种植密度 70 棵/亩。
	地径≥60 厘米	元/亩	21500	成片合理种植密度 50 棵/亩。
	备注: 本条所称地栽棕榈科类是指除大王椰子树、夏威夷椰子、散尾葵以外的棕榈科类。			

项目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盆栽、苗木（按迁移费补偿）	15 厘米≤花盆内径 < 30 厘米	每盆	6	
	30 厘米≤花盆内径 < 50 厘米	每盆	12	
	50 厘米≤花盆内径 < 80 厘米	每盆	26	
	花盆内径≥80 厘米	每盆	45	
相关名词解释： （1）胸径指乔木主干离地表面 1.3 米处的直径，断面畸形时，测取最大值和最小值的平均值； （2）地径是指树（苗）木距地面一定距离处直径，与胸径相类似，是在距离地面高 30 厘米处测量所得的树（苗）干直径； （3）苗木类补偿按迁移费用计算，不含树木本身价值，只包括起苗、包装、运输、重新种植、养护管理、成活风险等的损失补偿； （4）苗圃地以外的盆栽花木搬迁均参照苗圃地盆栽花木搬迁标准。				

七、零星树木

项目	补偿标准	备注
小叶榄仁	胸径 < 3 厘米：8 元/棵	
	3 厘米≤胸径 < 5 厘米：15 元/棵	
	5 厘米≤胸径 < 7 厘米：35 元/棵	
	7 厘米≤胸径 < 9 厘米：70 元/棵	
	9 厘米≤胸径 < 12 厘米：130 元/棵	
	12 厘米≤胸径 < 15 厘米：240 元/棵	

项目	补偿标准	备注
	胸径 ≥ 15 厘米: 320 元/棵	
锦叶榄仁	胸径 < 3 厘米: 6 元/棵	
	3 厘米 $\leq$ 胸径 < 5 厘米: 180 元/棵	
	5 厘米 $\leq$ 胸径 < 8 厘米: 250 元/棵	
	8 厘米 $\leq$ 胸径 < 12 厘米: 380 元/棵	
	胸径 ≥ 12 厘米: 450 元/棵	
桃花心木	胸径 < 3 厘米: 6 元/棵	
	3 厘米 $\leq$ 胸径 < 8 厘米: 20 元/棵	
	8 厘米 $\leq$ 胸径 < 10 厘米: 45 元/棵	
	10 厘米 $\leq$ 胸径 < 12 厘米: 80 元/棵	
	12 厘米 $\leq$ 胸径 < 15 厘米: 110 元/棵	
	15 厘米 $\leq$ 胸径 < 17 厘米: 230 元/棵	
	17 厘米 $\leq$ 胸径 < 20 厘米: 380 元/棵	
	胸径 ≥ 20 厘米: 510 元/棵	
仁面子	胸径 < 3 厘米: 3 元/棵	
	3 厘米 $\leq$ 胸径 < 5 厘米: 20 元/棵	
	5 厘米 $\leq$ 胸径 < 6 厘米: 45 元/棵	
	6 厘米 $\leq$ 胸径 < 8 厘米: 80 元/棵	
	8 厘米 $\leq$ 胸径 < 11 厘米: 260 元/棵	
	11 厘米 $\leq$ 胸径 < 15 厘米: 390 元/棵	
	胸径 ≥ 15 厘米: 510 元/棵	
盆架子、秋枫	胸径 < 3 厘米: 2 元/棵	
	3 厘米 $\leq$ 胸径 < 5 厘米: 12 元/棵	
	5 厘米 $\leq$ 胸径 < 10 厘米: 45 元/棵	
	10 厘米 $\leq$ 胸径 < 15 厘米: 80 元/棵	
	15 厘米 $\leq$ 胸径 < 20 厘米: 150 元/棵	
	胸径 ≥ 20 厘米: 320 元/棵	
大叶榄仁（法国枇杷树）	胸径 < 3 厘米: 15 元/棵	
	3 厘米 $\leq$ 胸径 < 5 厘米: 50 元/棵	
	5 厘米 $\leq$ 胸径 < 8 厘米: 135 元/棵	
	8 厘米 $\leq$ 胸径 < 10 厘米: 200 元/棵	
	胸径 ≥ 10 厘米: 320 元/棵	
樟树（香樟树）	胸径 < 3 厘米: 2 元/棵	
	3 厘米 $\leq$ 胸径 < 8 厘米: 25 元/棵	
	8 厘米 $\leq$ 胸径 < 10 厘米: 70 元/棵	
	10 厘米 $\leq$ 胸径 < 12 厘米: 110 元/棵	
	12 厘米 $\leq$ 胸径 < 15 厘米: 220 元/棵	
	胸径 ≥ 15 厘米: 482 元/棵	

项目	补偿标准	备注
凤凰树	胸径 < 3 厘米: 8 元/棵	
	3 厘米 ≤ 胸径 < 8 厘米: 15 元/棵	
	8 厘米 ≤ 胸径 < 10 厘米: 30 元/棵	
	10 厘米 ≤ 胸径 < 12 厘米: 100 元/棵	
	12 厘米 ≤ 胸径 < 15 厘米: 160 元/棵	
	15 厘米 ≤ 胸径 < 17 厘米: 250 元/棵	
	胸径 ≥ 17 厘米: 420 元/棵	
大叶紫薇	胸径 < 3 厘米: 3 元/棵	
	3 厘米 ≤ 胸径 < 5 厘米: 10 元/棵	
	5 厘米 ≤ 胸径 < 6 厘米: 30 元/棵	
	6 厘米 ≤ 胸径 < 7 厘米: 58 元/棵	
	7 厘米 ≤ 胸径 < 8 厘米: 88 元/棵	
	8 厘米 ≤ 胸径 < 10 厘米: 125 元/棵	
	10 厘米 ≤ 胸径 < 12 厘米: 220 元/棵	
	12 厘米 ≤ 胸径 < 14 厘米: 245 元/棵	
	胸径 ≥ 14 厘米: 321 元/棵	
木棉树	胸径 < 3 厘米: 5 元/棵	
	3 厘米 ≤ 胸径 < 6 厘米: 15 元/棵	
	6 厘米 ≤ 胸径 < 13 厘米: 50 元/棵	
	13 厘米 ≤ 胸径 < 15 厘米: 130 元/棵	
	15 厘米 ≤ 胸径 < 20 厘米: 300 元/棵	
	胸径 ≥ 20 厘米: 520 元/棵	
南洋杉	胸径 < 1 厘米: 10 元/棵	
	1 厘米 ≤ 胸径 < 3 厘米: 50 元/棵	
	3 厘米 ≤ 胸径 < 4 厘米: 130 元/棵	
	4 厘米 ≤ 胸径 < 6 厘米: 220 元/棵	
	6 厘米 ≤ 胸径 < 7 厘米: 320 元/棵	
	7 厘米 ≤ 胸径 < 10 厘米: 650 元/棵	
	胸径 ≥ 10 厘米: 720 元/棵	
白兰（白玉兰）、黄兰	胸径 < 3 厘米: 3 元/棵	
	3 厘米 ≤ 胸径 < 10 厘米: 35 元/棵	
	10 厘米 ≤ 胸径 < 13 厘米: 110 元/棵	
红花紫荆（香港紫荆）、 洋紫荆（官粉紫荆）	胸径 < 3 厘米: 5 元/棵	
	3 ≤ 胸径 < 6 厘米: 25 元/棵	
	6 ≤ 胸径 < 10 厘米: 100 元/棵	
	10 ≤ 胸径 < 15 厘米: 250 元/棵	
	胸径 ≥ 15 厘米: 350 元/棵	
美丽异木棉	胸径 < 3 厘米: 5 元/棵	
	3 厘米 ≤ 胸径 < 6 厘米: 20 元/棵	
	6 厘米 ≤ 胸径 < 10 厘米: 45 元/棵	

项目	补偿标准	备注
	10 厘米≤胸径 < 15 厘米: 140 元/棵	
	15 厘米≤胸径 < 20 厘米: 185 元/棵	
	胸径≥20 厘米: 320 元/棵	
鸡冠刺桐	胸径 < 3 厘米: 5 元/棵	
	3 厘米≤胸径 < 6 厘米: 30 元/棵	
	6 厘米≤胸径 < 10 厘米: 48 元/棵	
	10 厘米≤胸径 < 15 厘米: 135 元/棵	
	15 厘米≤胸径 < 20 厘米: 250 元/棵	
	胸径≥20 厘米: 320 元/棵	
鸡蛋花	地径 < 3 厘米: 10 元/棵	
	3 厘米≤地径 < 6 厘米: 50 元/棵	
	6 厘米≤地径 < 10 厘米: 200 元/棵	
	10 厘米≤地径 < 15 厘米: 300 元/棵	
	地径≥15 厘米: 350 元/棵	
榕树（细叶榕、金钱榕）、 黄葛榕（大叶榕、广州榕）、 高山榕、富贵榕、橡胶榕、 垂榕、菩提榕	胸径 < 3 厘米: 6 元/棵	
	3 厘米≤胸径 < 5 厘米: 10 元/棵	
	5 厘米≤胸径 < 7 厘米: 35 元/棵	
	7 厘米≤胸径 < 8 厘米: 60 元/棵	
	8 厘米≤胸径 < 10 厘米: 140 元/棵	
	10 厘米≤胸径 < 12 厘米: 220 元/棵	
	12 厘米≤胸径 < 15 厘米: 400 元/棵	
	15 厘米≤胸径 < 20 厘米: 600 元/棵	
	20 厘米≤胸径 < 30 厘米: 1000 元/棵	
	胸径≥30 厘米: 1400 元/棵	
水石榕	胸径 < 3 厘米: 2 元/棵	
	3 厘米≤胸径 < 8 厘米: 35 元/棵	
	8 厘米≤胸径 < 15 厘米: 160 元/棵	
	胸径≥15 厘米: 320 元/棵	
杜英	胸径 < 3 厘米: 5 元/棵	
	3 厘米≤胸径 < 6 厘米: 25 元/棵	
	6 厘米≤胸径 < 10 厘米: 55 元/棵	
	10 厘米≤胸径 < 15 厘米: 150 元/棵	
	15 厘米≤胸径 < 20 厘米: 320 元/棵	
	胸径≥20 厘米: 510 元/棵	
尖叶杜英	胸径 < 3 厘米: 5 元/棵	
	3 厘米≤胸径 < 6 厘米: 25 元/棵	
	6 厘米≤胸径 < 8 厘米: 45 元/棵	
	8 厘米≤胸径 < 10 厘米: 150 元/棵	
	10 厘米≤胸径 < 15 厘米: 300 元/棵	
	15 厘米≤胸径 < 20 厘米: 450 元/棵	

项目	补偿标准	备注
	胸径 ≥ 20 厘米: 510 元/棵	
海南蒲桃、蒲桃(水蒲桃)、白千层	胸径 < 3 厘米: 3 元/棵	
	3 厘米 $\leq$ 胸径 < 7 厘米: 25 元/棵	
	7 厘米 $\leq$ 胸径 < 10 厘米: 75 元/棵	
	10 厘米 $\leq$ 胸径 < 14 厘米: 100 元/棵	
	14 厘米 $\leq$ 胸径 < 18 厘米: 250 元/棵	
	胸径 ≥ 18 厘米: 320 元/棵	
水翁	胸径 < 3 厘米: 5 元/棵	
	3 厘米 $\leq$ 胸径 < 6 厘米: 25 元/棵	
	6 厘米 $\leq$ 胸径 < 10 厘米: 80 元/棵	
	10 厘米 $\leq$ 胸径 < 15 厘米: 250 元/棵	
	15 厘米 $\leq$ 胸径 < 20 厘米: 360 元/棵	
	胸径 ≥ 20 厘米: 510 元/棵	
吊瓜树	胸径 < 3 厘米: 5 元/棵	
	3 厘米 $\leq$ 胸径 < 6 厘米: 30 元/棵	
	6 厘米 $\leq$ 胸径 < 8 厘米: 85 元/棵	
	8 厘米 $\leq$ 胸径 < 10 厘米: 135 元/棵	
	10 厘米 $\leq$ 胸径 < 15 厘米: 300 元/棵	
	15 厘米 $\leq$ 胸径 < 20 厘米: 420 元/棵	
	胸径 ≥ 20 厘米: 510 元/棵	
火焰木	胸径 < 3 厘米: 4 元/棵	
	3 厘米 $\leq$ 胸径 < 6 厘米: 10 元/棵	
	6 厘米 $\leq$ 胸径 < 8 厘米: 20 元/棵	
	8 厘米 $\leq$ 胸径 < 10 厘米: 35 元/棵	
	10 厘米 $\leq$ 胸径 < 15 厘米: 85 元/棵	
	15 厘米 $\leq$ 胸径 < 20 厘米: 130 元/棵	
	胸径 ≥ 20 厘米: 310 元/棵	
黄瑾	胸径 < 3 厘米: 4 元/棵	
	3 厘米 $\leq$ 胸径 < 8 厘米: 30 元/棵	
	8 厘米 $\leq$ 胸径 < 10 厘米: 100 元/棵	
	10 厘米 $\leq$ 胸径 < 15 厘米: 250 元/棵	
	15 厘米 $\leq$ 胸径 < 20 厘米: 390 元/棵	
	胸径 ≥ 20 厘米: 510 元/棵	
黄槐	胸径 < 3 厘米: 15 元/棵	
	3 厘米 $\leq$ 胸径 < 7 厘米: 40 元/棵	
	7 厘米 $\leq$ 胸径 < 10 厘米: 125 元/棵	
	10 厘米 $\leq$ 胸径 < 12 厘米: 210 元/棵	
	胸径 ≥ 12 厘米: 320 元/棵	
麻楝	胸径 < 3 厘米: 3 元/棵	

项目	补偿标准	备注
	3 厘米≤胸径 < 6 厘米: 65 元/棵	
	6 厘米≤胸径 < 8 厘米: 100 元/棵	
	8 厘米≤胸径 < 15 厘米: 250 元/棵	
	胸径≥15 厘米: 510 元/棵	
红花玉蕊、无忧花、面包树、猴面包树、酸豆、象脚树、伊朗苳硬胶、长叶马府油、蛋黄果、银叶树	胸径 < 3 厘米: 20 元/棵	
	3 厘米≤胸径 < 6 厘米: 150 元/棵	
	6 厘米≤胸径 < 10 厘米: 300 元/棵	
	10 厘米≤胸径 < 15 厘米: 420 元/棵	
	胸径≥15 厘米: 510 元/棵	
腊肠树、铁刀木、南洋楹	胸径 < 3 厘米: 10 元/棵	
	3 厘米≤胸径 < 6 厘米: 40 元/棵	
	6 厘米≤胸径 < 10 厘米: 110 元/棵	
	10 厘米≤胸径 < 15 厘米: 210 元/棵	
	胸径≥15 厘米: 380 元/棵	
澳洲火焰树（槭叶苹婆）、酒瓶树	胸径 < 3 厘米: 10 元/棵	
	3 厘米≤胸径 < 6 厘米: 55 元/棵	
	6 厘米≤胸径 < 10 厘米: 450 元/棵	
	胸径≥10 厘米: 510 元/棵	
蓝花楹	胸径 < 3 厘米: 5 元/棵	
	3 厘米≤胸径 < 6 厘米: 25 元/棵	
	6 厘米≤胸径 < 10 厘米: 45 元/棵	
	10 厘米≤胸径 < 15 厘米: 150 元/棵	
	胸径≥15 厘米: 320 元/棵	
海南红豆树	胸径 < 3 厘米: 8 元/棵	
	3 厘米≤胸径 < 5 厘米: 35 元/棵	
	5 厘米≤胸径 < 8 厘米: 250 元/棵	
	8 厘米≤胸径 < 10 厘米: 350 元/棵	
	胸径≥10 厘米: 510 元/棵	
铁冬青（白银树）	树高 < 0.3 米: 5 元/棵	
	0.3 米≤树高 < 1.3 米: 15 元/棵	
	1.3 米≤树高, 胸径 < 3 厘米: 20 元/棵	
	3 厘米≤胸径 < 10 厘米: 150 元/棵	
	10 厘米≤胸径 < 15 厘米: 500 元/棵	
	胸径≥15 厘米: 600 元/棵	
胭脂（桂木）、海红豆	胸径 < 3 厘米: 5 元/棵	
	3 厘米≤胸径 < 10 厘米: 130 元/棵	
	10 厘米≤胸径 < 15 厘米: 350 元/棵	
	胸径≥15 厘米: 410 元/棵	
肉桂（玉桂）	胸径 < 3 厘米: 5 元/棵	

项目	补偿标准	备注
	3 厘米≤胸径 < 9 厘米: 40 元/棵	
	胸径≥9 厘米: 80 元/棵	
竹节树（鹅肾木）、阴香、 橄榄	胸径 < 3 厘米: 6 元/棵	
	3 厘米≤胸径 < 7 厘米: 25 元/棵	
	7 厘米≤胸径 < 10 厘米: 60 元/棵	
	10 厘米≤胸径 < 12 厘米: 130 元/棵	
	12 厘米≤胸径 < 15 厘米: 250 元/棵	
	15 厘米≤胸径 < 17 厘米: 480 元/棵	
	胸径≥17 厘米: 510 元/棵	
竹柏	树苗: 2 元/棵	
	胸径 < 3 厘米: 30 元/棵	
	3 厘米≤胸径 < 4 厘米: 80 元/棵	
	4 厘米≤胸径 < 6 厘米: 130 元/棵	
	6 厘米≤胸径 < 8 厘米: 250 元/棵	
	8 厘米≤胸径 < 11 厘米: 410 元/棵	
	胸径≥11 厘米: 510 元/棵	
扁桃树	胸径 < 3 厘米: 3 元/棵	
	3 厘米≤胸径 < 5 厘米: 40 元/棵	
	5 厘米≤胸径 < 8 厘米: 160 元/棵	
	8 厘米≤胸径 < 10 厘米: 270 元/棵	
	10 厘米≤胸径 < 12 厘米: 350 元/棵	
	胸径≥12 厘米: 430 元/棵	
苹婆、假苹婆	胸径 < 3 厘米: 3 元/棵	
	3 厘米≤胸径 < 10 厘米: 50 元/棵	
	胸径≥10 厘米: 100 元/棵	
垂柳（西湖柳）	胸径 < 3 厘米: 5 元/棵	
	3 厘米≤胸径 < 5 厘米: 15 元/棵	
	5 厘米≤胸径 < 8 厘米: 35 元/棵	
	8 厘米≤胸径 < 10 厘米: 50 元/棵	
	10 厘米≤胸径 < 15 厘米: 120 元/棵	
	15 厘米≤胸径 < 20 厘米: 300 元/棵	
	胸径≥20 厘米: 510 元/棵	
风铃树类（黄花风铃木、 红花风铃木、洋红风铃木）	胸径 < 3 厘米: 6 元/棵	
	3 厘米≤胸径 < 5 厘米: 12 元/棵	
	5 厘米≤胸径 < 6 厘米: 30 元/棵	
	6 厘米≤胸径 < 8 厘米: 60 元/棵	
	8 厘米≤胸径 < 10 厘米: 120 元/棵	
	10 厘米≤胸径 < 12 厘米: 150 元/棵	
	12 厘米≤胸径 < 15 厘米: 200 元/棵	

项目	补偿标准	备注
	胸径 ≥ 15 厘米: 320 元/棵	
血桐、桐油树	树高 < 0.5 米: 4 元/棵	
	0.5 米 $\leq$ 树高 < 2 米: 80 元/棵	
	树高 ≥ 2 米: 120 元/棵	
五味仔（五月茶）	树高 < 0.3 米: 3 元/棵	
	0.3 米 $\leq$ 树高 < 1 米: 50 元/棵	
	树高 ≥ 1 米: 150 元/棵	
朴树	胸径 < 3 厘米: 8 元/棵	
	3 厘米 $\leq$ 胸径 < 5 厘米: 25 元/棵	
	5 厘米 $\leq$ 胸径 < 7 厘米: 70 元/棵	
	7 厘米 $\leq$ 胸径 < 8 厘米: 130 元/棵	
	8 厘米 $\leq$ 胸径 < 10 厘米: 230 元/棵	
	10 厘米 $\leq$ 胸径 < 12 厘米: 400 元/棵	
	胸径 ≥ 12 厘米: 510 元/棵	
桑树	地径 < 3 厘米: 3 元/棵	
	3 厘米 $\leq$ 地径 < 5 厘米: 10 元/棵	
	5 厘米 $\leq$ 地径 < 7 厘米: 20 元/棵	
	7 厘米 $\leq$ 地径 < 10 厘米: 45 元/棵	
	地径 ≥ 10 厘米: 60 元/棵	
黄金熊猫	树高 ≤ 0.5 米: 3 元/棵	
	0.5 米 $\leq$ 树高 < 1.0 米: 25 元/棵	
	1.0 米 $\leq$ 树高 < 1.5 米: 35 元/棵	
	1.5 米 $\leq$ 树高 < 2.5 米: 55 元/棵	
	2.5 米 $\leq$ 树高 < 3.5 米: 110 元/棵	
	树高 ≥ 3.5 米: 200 元/棵	
龙血树	树高 ≤ 0.5 米: 3 元/棵	
	0.5 米 $\leq$ 树高 < 0.8 米: 15 元/棵	
	0.8 米 $\leq$ 树高 < 1.0 米: 50 元/棵	
	1.0 米 $\leq$ 树高 < 1.5 米: 120 元/棵	
	1.5 米 $\leq$ 树高 < 2.0 米: 150 元/棵	
	树高 ≥ 2.0 米: 250 元/棵	
千年铁	树高 < 0.5 米: 8 元/棵	
	0.5 米 $\leq$ 树高 < 1.0 米: 60 元/棵	
	树高 ≥ 1.0 米: 150 元/棵	
苏铁（铁树）	树高 < 0.3 米: 30 元/棵	
	0.3 米 $\leq$ 树高 < 0.6 米: 50 元/棵	
	0.6 米 $\leq$ 树高 < 1.0 米: 130 元/棵	
	1.0 米 $\leq$ 树高 < 1.2 米: 200 元/棵	

项目	补偿标准	备注
	1.2 米≤树高<1.5 米: 260 元/棵	
夜来香	树高<0.5 米: 5 元/棵	
	0.5 米≤树高<1.5 米: 30 元/棵	
太阳神（密叶朱蕉）	树高<0.5 米: 2 元/棵	
	0.5 米≤树高<1.8 米: 10 元/棵	
	树高≥1.8 米: 35 元/棵	
毛杜鹃	苗高×冠幅（厘米）35×30: 2 元/棵	
	苗高×冠幅（厘米）50×45: 13 元/棵	
	苗高×冠幅（厘米）80×80: 48 元/棵	
	苗高×冠幅（厘米）100×100: 80 元/棵	
九里香	树高<0.50 米: 3 元/棵	
	0.50 米≤树高<0.8 米: 15 元/棵	
	0.80 米≤树高<1.0 米: 45 元/棵	
	1.0 米≤树高<1.2 米: 85 元/棵	
	1.2 米≤树高<1.5 米: 115 元/棵	
	树高≥1.50 米: 130 元/棵	
山茶花（杜鹃红山茶、烈香红山茶）	树高<0.5 米: 15 元/棵	
	树高≥0.5 米: 40 元/棵	
百合竹	苗高<0.5 米: 3 元/棵	
	0.5 米≤苗高<1 米: 12 元/棵	
	苗高≥1 米: 50 元/棵	
红车球、福木、千头木麻黄、福建茶、变叶木、含笑、孔雀木、黄金叶、非洲茉莉等	苗高<0.5 米: 4 元/棵	此类是观叶、观形灌木。
	0.5 米≤苗高<1 米: 35 元/棵	
	苗高≥1 米: 70 元/棵	
三角梅、朱槿、红千层、巴西野牡丹、鸳鸯茉莉、红绒球、红花银桦等	苗高<0.5 米: 4 元/棵	此类是观花灌木。
	0.5 米≤苗高<1 米: 40 元/棵	
	苗高≥1 米: 80 元/棵	
小叶紫薇	胸径<3 厘米: 5 元/棵	
	3 厘米≤胸径<6 厘米: 50 元/棵	
	6 厘米≤胸径<10 厘米: 80 元/棵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220 元/棵	
	胸径≥15 厘米: 500 元/棵	
绿宝（海南菜豆树）	树高<0.5 米: 3 元/棵	
	0.5 米≤树高<1 米: 15 元/棵	
	1 米≤树高<1.5 米: 45 元/棵	
藤本：如炮仗花、使君子、	藤高<2.0 米: 4 元/丛	藤本植物

项目	补偿标准	备注
珊瑚藤、锦屏藤	藤高 ≥ 2.0 米: 15 元/丛	
松柏树（龙柏）	苗高 < 0.5 米: 5 元/棵	
	苗高 ≥ 0.5 米: 30 元/棵	
落羽杉、水松树、池杉、水杉	胸径 < 3 厘米: 10 元/棵	
	$3 \leq$ 胸径 < 6 厘米: 30 元/棵	
	$6 \leq$ 胸径 < 10 厘米: 100 元/棵	
	$10 \leq$ 胸径 < 15 厘米: 350 元/棵	
	胸径 ≥ 15 厘米: 500 元/棵	
红树林植物	胸径 < 10 厘米: 80 元/棵	
	10 厘米 $\leq$ 胸径 < 25 厘米: 160 元/棵	
	胸径 ≥ 25 厘米: 320 元/棵	
黄花梨、沉香、柚木、母生	胸径 < 1 厘米: 5 元/棵	
	1 厘米 $\leq$ 胸径 < 4 厘米: 32 元/棵	
	4 厘米 $\leq$ 胸径 < 6 厘米: 75 元/棵	
	6 厘米 $\leq$ 胸径 < 10 厘米: 141 元/棵	
	10 厘米 $\leq$ 胸径 < 15 厘米: 318 元/棵	
	15 厘米 $\leq$ 胸径 < 20 厘米: 623 元/棵	
檀香	胸径 < 1 厘米: 5 元/棵	
	1 厘米 $\leq$ 胸径 < 4 厘米: 38 元/棵	
	4 厘米 $\leq$ 胸径 < 6 厘米: 90 元/棵	
	6 厘米 $\leq$ 胸径 < 10 厘米: 170 元/棵	
	10 厘米 $\leq$ 胸径 < 15 厘米: 380 元/棵	
	15 厘米 $\leq$ 胸径 < 20 厘米: 750 元/棵	
罗汉松	地径 < 1 厘米: 5 元/棵	
	1 厘米 $\leq$ 地径 < 4 厘米: 29 元/棵	
	4 厘米 $\leq$ 地径 < 6 厘米: 73 元/棵	
	6 厘米 $\leq$ 地径 < 10 厘米: 109 元/棵	
	10 厘米 $\leq$ 地径 < 15 厘米: 258 元/棵	
	15 厘米 $\leq$ 地径 < 20 厘米: 518 元/棵	
发财树、金丝楠	胸径 < 2 厘米: 2 元/棵	
	2 厘米 $\leq$ 胸径 < 5 厘米: 10 元/棵	
	5 厘米 $\leq$ 胸径 < 8 厘米: 30 元/棵	
	8 厘米 $\leq$ 胸径 < 10 厘米: 50 元/棵	
	胸径 ≥ 10 厘米: 100 元/棵	
散尾葵	树高 < 0.2 米: 2 元/丛	
	0.2 米 $\leq$ 树高 < 0.5 米: 10 元/丛	
	0.5 米 $\leq$ 树高 < 1.0 米: 20 元/丛	
	1.0 米 $\leq$ 树高 < 1.5 米: 60 元/丛	
	树高 ≥ 1.5 米: 120 元/丛	

项目	补偿标准	备注
蒲葵（葵扇树）	净干高 < 0.5 米：4 元/棵	
	0.5 米 ≤ 净干高 < 1.0 米：50 元/棵	
	1.0 米 ≤ 净干高 < 1.5 米：90 元/棵	
	1.5 米 ≤ 净干高 < 2.0 米：200 元/棵	
	2.0 米 ≤ 净干高 < 3.0 米：330 元/棵	
	净干高 ≥ 3.0 米：410 元/棵	
椰子树	净干高 < 2.0 米：50 元/棵	
	2.0 米 ≤ 净干高 < 6.0 米：300 元/棵	
	净干高 ≥ 6.0 米：500 元/棵	
老人葵	净干高 < 0.5 米：15 元/棵	
	0.5 米 ≤ 净干高 < 1.5 米：100 元/棵	
	1.5 米 ≤ 净干高 < 3.0 米：250 元/棵	
	净干高 ≥ 3.0 米：500 元/棵	
大王椰子树	地径 < 30 厘米：46 元/棵	
	30 厘米 ≤ 地径 < 40 厘米：85 元/棵	
	40 厘米 ≤ 地径 < 50 厘米：150 元/棵	
	地径 ≥ 50 厘米：160 元/棵	
狐尾椰子	地径 < 20 厘米：50 元/棵	
	20 厘米 ≤ 地径 < 30 厘米：225 元/棵	
	地径 ≥ 30 厘米：320 元/棵	
加拿利海枣	地径 < 20 厘米：50 元/棵	
	20 厘米 ≤ 地径 < 30 厘米：80 元/棵	
	30 厘米 ≤ 地径 < 40 厘米：150 元/棵	
	40 厘米 ≤ 地径 < 50 厘米：330 元/棵	
	地径 ≥ 50 厘米：390 元/棵	
霸王棕、扇叶糖棕、贝叶棕	地径 < 20 厘米：115 元/棵	
	20 厘米 ≤ 地径 < 25 厘米：130 元/棵	
	25 厘米 ≤ 地径 < 30 厘米：187 元/棵	
	30 厘米 ≤ 地径 < 35 厘米：300 元/棵	
	35 厘米 ≤ 地径 < 40 厘米：480 元/棵	
	地径 ≥ 40 厘米：630 元/棵	
海枣椰（中东海枣）	树苗：5 元/棵	
	地径 < 20 厘米：130 元/棵	
	20 厘米 ≤ 地径 < 30 厘米：275 元/棵	
	地径 ≥ 30 厘米：420 元/棵	
桉树	胸径 < 3 厘米：8 元/棵	
	3 厘米 ≤ 胸径 < 8 厘米：15 元/棵	
	8 厘米 ≤ 胸径 < 15 厘米：30 元/棵	
	胸径 ≥ 15 厘米：40 元/棵	
木麻黄、台湾相思、马占	胸径 < 3 厘米：10 元/棵	多用于防

项目	补偿标准	备注
相思、大叶相思等	3 厘米≤胸径<5 厘米: 50 元/棵	风林。
	5 厘米≤胸径<7 厘米: 130 元/棵	
	7 厘米≤胸径<10 厘米: 160 元/棵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300 元/棵	
	胸径≥15 厘米: 410 元/棵	
苦楝树、石栗	胸径<3 厘米: 8 元/棵	
	3 厘米≤胸径<5 厘米: 35 元/棵	
	5 厘米≤胸径<7 厘米: 80 元/棵	
	7 厘米≤胸径<9 厘米: 140 元/棵	
	9 厘米≤胸径<10 厘米: 200 元/棵	
	10 厘米≤胸径<12 厘米: 280 元/棵	
	胸径≥12 厘米: 320 元/棵	
杂木	胸径<6 厘米: 5 元/棵	
	6 厘米≤胸径<14 厘米: 20 元/棵	
	胸径≥14 厘米: 40 元/棵	
材竹	地径<5 厘米: 4 元/棵	
	地径≥5 厘米: 7 元/棵; 勒竹根据生长情况可适当补偿, 按材竹的 50%标准计算补偿	
簕仔树	树高<0.5 米: 2 元/棵	
	0.5 米≤树高<1.2 米: 12 元/棵	
	树高≥1.2 米: 32 元/棵	
幌伞枫(鸭脚木)	地径<3 厘米: 4 元/棵	
	3 厘米≤地径<6 厘米: 20 元/棵	
	6 厘米≤地径<8 厘米: 45 元/棵	
	8 厘米≤地径<12 厘米: 100 元/棵	
	12 厘米≤地径<15 厘米: 310 元/棵	
	地径≥15 厘米: 410 元/棵	
乐昌含笑	胸径<3 厘米: 10 元/棵	
	3 厘米≤胸径<6 厘米: 45 元/棵	
	6 厘米≤胸径<9 厘米: 110 元/棵	
	9 厘米≤胸径<12 厘米: 230 元/棵	
	12 厘米≤胸径<15 厘米: 400 元/棵	
	胸径≥15 厘米: 520 元/棵	
凤凰木(红花楹)	胸径<3 厘米: 8 元/棵	
	3 厘米≤胸径<8 厘米: 15 元/棵	
	8 厘米≤胸径<10 厘米: 30 元/棵	
	10 厘米≤胸径<12 厘米: 100 元/棵	
	12 厘米≤胸径<15 厘米: 160 元/棵	
	15 厘米≤胸径<17 厘米: 250 元/棵	

项目	补偿标准	备注
	胸径 ≥ 17 厘米: 420 元/棵	
嘉宝果树	树高 < 20 厘米: 5 元/棵	
	20 厘米 $\leq$ 树高 < 40 厘米: 15 元/棵	
	40 厘米 $\leq$ 树高 < 60 厘米: 30 元/棵	
	60 厘米 $\leq$ 树高 < 80 厘米: 55 元/棵	
	80 厘米 $\leq$ 树高 < 100 厘米: 105 元/棵	
	100 厘米 $\leq$ 树高 < 150 厘米: 200 元/棵	
	150 厘米 $\leq$ 树高 < 200 厘米: 400 元/棵	
	树高 ≥ 200 厘米: 600 元/棵	
绿化芒果	胸径 < 3 厘米: 2 元/棵	
	3 厘米 $\leq$ 胸径 < 5 厘米: 30 元/棵	
	5 厘米 $\leq$ 胸径 < 8 厘米: 65 元/棵	
	8 厘米 $\leq$ 胸径 < 10 厘米: 95 元/棵	
	10 厘米 $\leq$ 胸径 < 15 厘米: 200 元/棵	
	胸径 ≥ 15 厘米: 390 元/棵	
金花茶树	树高 < 0.3 米: 5 元/棵	
	$0.3 \leq$ 树高 < 1 米: 50 元/棵	
	树高 ≥ 1 米: 250 元/棵	
朱樱花（红绒球花）	苗高 $\times$ 冠幅（厘米）80 $\times$ 60: 10 元/棵	
	苗高 $\times$ 冠幅（厘米）100 $\times$ 80: 25 元/棵	
金脉爵床	苗高 $\times$ 冠幅（厘米）40 $\times$ 40: 3 元/棵	
	苗高 $\times$ 冠幅（厘米）80 $\times$ 80: 20 元/棵	
	苗高 $\times$ 冠幅（厘米）100 $\times$ 100: 27 元/棵	
一品红	苗高 $\times$ 冠幅（厘米）40 $\times$ 40: 15 元/棵	
	苗高 $\times$ 冠幅（厘米）60 $\times$ 60: 25 元/棵	
	苗高 $\times$ 冠幅（厘米）80 $\times$ 80: 40 元/棵	
	苗高 $\times$ 冠幅（厘米）100 $\times$ 100: 50 元/棵	
硬骨凌霄、红继木、海桐	苗高 $\times$ 冠幅（厘米）40 $\times$ 40: 3 元/棵	
	苗高 $\times$ 冠幅（厘米）60 $\times$ 60: 8 元/棵	
	苗高 $\times$ 冠幅（厘米）80 $\times$ 80: 20 元/棵	
	苗高 $\times$ 冠幅（厘米）100 $\times$ 100: 35 元/棵	
黄金榕、洒金榕	苗高 $\times$ 冠幅（厘米）40 $\times$ 40: 2 元/棵	
	苗高 $\times$ 冠幅（厘米）60 $\times$ 60: 8 元/棵	
	苗高 $\times$ 冠幅（厘米）80 $\times$ 80: 35 元/棵	
	苗高 $\times$ 冠幅（厘米）100 $\times$ 100: 65 元/棵	
红背桂	苗高 $\times$ 冠幅（厘米）40 $\times$ 40: 2 元/棵	
	苗高 $\times$ 冠幅（厘米）50 $\times$ 50: 6 元/棵	
	苗高 $\times$ 冠幅（厘米）60 $\times$ 60: 20 元/棵	

项目	补偿标准	备注
	苗高×冠幅（厘米）80×80: 35 元/棵	
尖叶木樨榄球	苗高×冠幅（厘米）40×40: 4 元/棵	
	苗高×冠幅（厘米）60×60: 23 元/棵	
	苗高×冠幅（厘米）80×80: 48 元/棵	
	苗高×冠幅（厘米）100×100: 85 元/棵	
双荚槐	苗高×冠幅（厘米）40×40: 3 元/棵	
	苗高×冠幅（厘米）60×40: 9 元/棵	
	苗高×冠幅（厘米）80×60: 15 元/棵	
	苗高×冠幅（厘米）100×80: 35 元/棵	
	苗高×冠幅（厘米）120×100: 60 元/棵	
琴叶珊瑚	苗高×冠幅（厘米）40×30: 2 元/棵	
	苗高×冠幅（厘米）60×40: 4 元/棵	
	苗高×冠幅（厘米）80×60: 10 元/棵	
	苗高×冠幅（厘米）100×80: 15 元/棵	
	苗高×冠幅（厘米）120×100: 38 元/棵	
南天竹	苗高×冠幅（厘米）40×20: 1.5 元/棵	
	苗高×冠幅（厘米）60×30: 6 元/棵	
	苗高×冠幅（厘米）80×40: 10 元/棵	
	苗高×冠幅（厘米）100×50: 15 元/棵	
米兰	苗高×冠幅（厘米）30×30: 6 元/棵	
	苗高×冠幅（厘米）40×40: 13 元/棵	
	苗高×冠幅（厘米）60×60: 20 元/棵	
	苗高×冠幅（厘米）80×80: 50 元/棵	
	苗高×冠幅（厘米）100×100: 75 元/棵	
勒杜鹃	苗高×冠幅（厘米）30×25: 1 元/棵	
	苗高×冠幅（厘米）40×30: 7 元/棵	
	苗高×冠幅（厘米）60×50: 13 元/棵	
	苗高×冠幅（厘米）80×70: 25 元/棵	
	苗高×冠幅（厘米）100×80: 65 元/棵	
相关名称解释: 1.胸径指乔木主干离地表面 1.3 米处的直径，断面畸形时，测取最大值和最小值的平均值; 2.地径是指树（苗）木距地面一定距离处直径，与胸径相类似，是在距离地面高 30 厘米处测量所得的树（苗）干直径; 3.净干高：发芽抽枝以后，从地面向上到第一根枝条的距离; 4.零星树木：指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不需申请采伐许可证的林木。		

八、养殖水面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元/亩)	备注
鱼虾蟹	包括:草鱼(鲢鱼)、鲢鱼(扁鱼)、鳙鱼(大头)、青鱼、鲤鱼、鲫鱼、锦鲤、各种罗非鱼、淡水白鲢等品种。桂花鱼(鳊鱼)、鲈鱼、乌鳢(生鱼)、鲟鱼、鲟鱼、大黄鱼、军曹鱼、鲷鱼、鲷鱼、美国红鱼、河鲀、石斑鱼、鳊鱼、虾、蟹	元/亩	3600	①虾蟹按搬迁费补偿。②搬迁补偿费用包括:鱼塘捕捞费用、新塘的前期处理费用、过塘运输费用、可能存在的死亡损失费用等。不包括鱼塘开发费、塘基上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用。③搬迁补偿费用是按鱼塘水域面积进行计补。鱼塘水域面积按鱼塘合理水面高度进行测量,鱼塘合理水面高度为塘基到水面垂直高度约40厘米。④空塘不进行搬迁补偿。
特殊事项说明: 1.娃娃鱼、鳄鱼、龟类等特殊水产品及其有合法手续的较特殊养殖场,征收项目需要个案评估的,由征收实施单位委托当地有资质的评估机构或与当事人协商公开选定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协商予以补偿。 2.未有合法手续的特殊养殖场按相应的养殖水面进行补偿。				
特I类池(砖池)	池深3.5米及以上,砖壁厚360毫米,水泥砂浆抹面	元/亩	48100	①养殖水面(池)的补偿为土建的补偿,包括:排水沙井(排水涵闸)、池芯、池壁、防渗土工膜、池底PVC排水管等属于养殖池部分,已纳入养殖水面补偿。而海边过滤沙井、供电设施、增氧机等附属设施另作补偿。②池深及面积的计算:池的深度取池墙顶与池底中间位置的垂直距离;补偿面积以外塘基所围面积计算(若两口塘共用塘基,以中间线为准)。③安装了塑料保温
I类池(砖池)	池深2.0米及以上,砖壁厚240毫米,水泥砂浆抹面	元/亩	24700	
II类池(砖池)	池深2.0米及以上,砖壁厚180毫米,水泥砂浆抹面	元/亩	21700	
III类池(砖池)	池深1.5米及以上,砖壁厚120毫米,水泥砂浆抹面	元/亩	15800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元/亩)	备注
IV类池(土砂池)	池深 2.0 米及以上的土池、沙池, 池内满铺防渗土工膜	元/亩	13200	薄膜的越冬池在原养殖水面的补偿基础上增加 5000 元/亩。④池外的给排水管根据埋设方式和管径大小参照地上附着物中的 PVC 水管补偿标准。
V类池(土砂池)	池深 1.5 米及以上沙地, 池内满铺防渗土工膜	元/亩	10800	
VI类池(土砂池)	养殖水面面积小于或等于 30 亩, 池深 1.5 米及以上土、砂池内不铺防渗土工膜	元/亩	5700	
	养殖水面面积大于 30 亩且小于或等于 50 亩, 池深 1.5 米及以上土、砂池内不铺防渗土工膜	元/亩	4000	
	养殖水面面积大于 50 亩且小于或等于 100 亩, 池深 1.5 米及以上土、砂池内不铺防渗土工膜	元/亩	3300	
	养殖水面面积大于 100 亩且小于或等于 150 亩, 池深 1.5 米及以上土、砂池内不铺防渗土工膜	元/亩	2800	

九、养殖水面附属设施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电线杆	水泥电线杆, 9 米 < 杆长 ≤ 10 米 (含基础)	元/支	690	
	水泥电线杆, 8 < 杆长 ≤ 9 米 (含基础)	元/支	590	
	水泥电线杆, 7 < 杆长 ≤ 8 米 (含基础)	元/支	500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水泥电线杆, $6 < \text{杆长} \leq 7$ 米 (含基础)	元/支	300	
	水泥电线杆, $5 < \text{杆长} \leq 6$ 米 (含基础)	元/支	200	
	水泥电线杆, $3 \leq \text{杆长} \leq 5$ 米 (含基础)	元/支	100	
	木电线杆	元/支	40	
电缆	钢芯塑料绝缘电线 BV50 (单线)	元/米	30	
	钢芯塑料绝缘电线 BV35 (单线)	元/米	22	
	钢芯塑料绝缘电线 BV25 (单线)	元/米	16	
	钢芯塑料绝缘电线 BV16 (单线)	元/米	10	
	钢芯塑料绝缘电线 BV10 (单线)	元/米	7	
	钢芯塑料绝缘电线 BV6 (单线)	元/米	4	
	钢芯塑料绝缘电线 BV4 (单线)	元/米	3	
叶轮式增氧机	塑料轮 功率: 2200 瓦	元/台	1860	
	塑料轮 功率: 1500 瓦	元/台	1620	
	塑料轮 功率: 750 瓦	元/台	1500	
	镀锌轮 功率: 2200 瓦	元/台	1940	
	镀锌轮 功率: 1500 瓦	元/台	1700	
排灌水沟	沟深 2 米以内	元/立方	32	
进水过滤系统	滤管长度 ≤ 30 米	元/套	20000	
	$30 \text{ 米} < \text{滤管长度} \leq 60 \text{ 米}$	元/套	40000	
	滤管长度 > 60 米	元/套	60000	
潜水泵	2.2KW	元/台	2200	
	1.5KW	元/台	1500	
	0.75KW	元/台	1100	

十、房屋建（构）筑物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房屋建筑物	框架结构	一类：平均层高 2.8-3.5 米，四周外墙镶贴瓷砖或马赛克，楼地面铺抛光砖，内墙面瓷砖墙裙，铝合金窗，不锈钢防盗网，室内水电设施齐备	元/平方米	2050	①建筑面积计价（房屋外阳台按同类房屋补偿标准的 50% 补偿）。②室内楼地面不铺瓷砖，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扣减 160 元。③外墙面不贴面砖按外墙面不贴面积每平方米扣减 135 元。④安装天花吊顶部分每平方米按 60 元补偿。⑤未安装防盗网的每平方米补偿标准扣减 50 元。⑥层高 2.2 米的房屋建筑物补偿标准按同类建设标准房屋建筑物补偿标准的 60% 计。⑦层高在征收细则规定范围以外，层高每增（减）10 厘米，补偿单价在原基础上增（减）2.5%。
		二类：平均层高 2.8-3.5 米，正墙面镶贴瓷砖或马赛克，其余三面外墙一般抹灰，楼地面铺抛光砖，内墙面瓷砖墙裙，铝合金窗，不锈钢防盗网，室内水电设施齐备	元/平方米	1950	
		三类：平均层高 2.8-3.5 米，内外墙面刷涂料或水泥砂浆抹灰，楼地面铺抛光砖，内墙面刮腻子粉，铝合金窗，室内水电设施齐备	元/平方米	1850	
	混合结构	一类：平均层高 2.8-3.5 米，四周外墙镶贴瓷砖或马赛克，楼地面铺抛光砖，内墙面瓷砖墙裙，铝合金窗，室内水电设施齐备	元/平方米	1650	①建筑面积计价（房屋外阳台按同类房屋补偿标准的 50% 补偿）。②室内楼地面不铺瓷砖，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扣减 160 元。③外墙面不贴面砖，按外墙面不贴面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房屋建筑物	混合结构	二类：平均层高 2.8-3.5 米，正面外墙面镶贴瓷砖或马赛克，其余三面外墙一般抹灰，楼地面铺抛光砖，内墙面瓷砖墙裙，铝合金窗，室内水电设施齐备	元/平方米	1500	积 每平方扣减 135 元。④安装天花吊顶部分每平方米按 60 元补偿。⑤未安装防盗网的每平方米补偿标准扣减 50 元。⑥层高 2.2 米的房屋建筑物补偿标准按同类建设标准房屋建筑物补偿标准的 60%计。⑦层高在征收细则规定范围以外，层高每增（减）10 厘米，补偿单价在原基础上增（减）2.5%。
		三类：平均层高 2.8-3.5 米，内外墙面刷涂料或水泥砂浆抹灰，楼地面铺抛光砖，铝合金窗，室内水电设施齐备	元/平方米	1350	
	砖木结构	一类：前楼后瓦，内地面铺瓷砖	元/平方米	1280	
		二类：普通抹灰	元/平方米	1130	
	钢结构	一类：钢结构厂房，H 型柱、梁，屋檩为槽钢，屋顶及四周墙为波纹瓦，铝合金窗	元/平方米	930	层高 5-6 米。
		二类：镀锌钢管柱，钢管衍架屋架、无外墙，波纹瓦或镀锌铁皮屋面	元/平方米	310	层高 4-5 米。
	简易结构	砖墙，星铁瓦（石棉瓦）屋面，室内简单水泥地面，有室内水电设施；独立基础	元/平方米	540	
	活动板房	坡屋顶（吊顶）	元/平方米	330	
		坡屋顶（无吊顶）	元/平方米	310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房屋建筑物	畜禽舍	一类：檐高 2.2 米及以上，混凝土柱、1.2 米砖围栏、钢筋混凝土屋面		元/平方米	550	
		二类：檐高 2.2 米及以上，砖柱、1.2 米砖围栏、木屋架瓦屋面		元/平方米	460	
		三类：檐高 2.2 米以下，砖柱、1.2 米砖围栏、木屋架瓦屋面		元/平方米	400	
	棚房	镀锌钢管衍架屋架、黑纱棚屋面（内净高大于 3 米）、全围蔽，立柱间距 4 米，砼独立基础		元/平方米	220	
		砖柱木梁石棉瓦棚		元/平方米	190	
		木架石棉瓦围身石棉瓦棚		元/平方米	160	
		木柱木梁波纹瓦屋面		元/平方米	190	
		砖柱沥青纸棚		元/平方米	140	
		简易黑纱棚屋面，支承骨架为木或竹		元/平方米	30	
	庭院门楼	钢筋砼独立基础，钢筋砼柱；钢筋砼顶板，外贴石材或块料	贴大理石	元/平方米	1400	按照庭院门楼顶板投影面积计算补偿价值。
			贴瓷砖	元/平方米	1100	
	围墙	砖砌体结构 36 墙（清水墙）；大放脚砖基础；砖垛间	红砖	元/平方米	300	按墙体立面面积计价，其中外表面贴瓷砖的按 60 元/平方米计补；外表面水泥砂浆抹灰按 25 元/平方
			水泥砖	元/平方米	240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距为 4 米				米计补。
房屋建筑物		砖砌体结构 24 墙(清水墙);大放脚砖基础;砖垛间距为 4 米	红砖	元/平方米	190	按墙体立面面积计价,其中外表面贴瓷砖的按 60 元/平方米计补;外表面水泥砂浆抹灰按 25 元/平方米计补。
			水泥砖	元/平方米	150	
		砖砌体结构 18 墙(清水墙)大放脚砖基础;砖垛间距为 4 米	红砖	元/平方米	160	按墙体立面面积计价,其中外表面贴瓷砖的按 60 元/平方米计补;外表面水泥砂浆抹灰按 25 元/平方米计补。
			水泥砖	元/平方米	130	
		砖砌体结构 12 墙(清水墙);大放脚砖基础;砖垛间距为 4 米	红砖	元/平方米	100	
			水泥砖	元/平方米	80	
	挡土墙	钢筋混凝土浇筑		元/立方米	930	按墙体体积计价。
		毛(片)石砌体		元/立方米	380	
房屋建筑物基础	条形基础	毛(片)石,截面 0.6m×0.8m		元/平方米	230	1. 房屋基础补偿额计算按房屋基础(底)面积乘以基础补偿单价; 2. 仅适用于尚未建设上盖情况; 3. 桩基础平均深度 8 米以内按明细项中补偿标准,8-12 米按明细项中补偿标准乘以 1.3,12 米及以上按明细项中补偿标准乘以 1.6。
		砖(大放脚),大放脚底宽 0.48m		元/平方米	115	
		钢筋混凝土 C25,截面 0.5m×0.3m		元/平方米	170	
	独立基础	钢筋混凝土 C25		元/平方米	260	
	筏板基础	钢筋混凝土(有梁) C25,厚 0.6m		元/平方米	760	
		钢筋混凝土(有梁) C25,厚 0.4m		元/平方米	525	
		钢筋混凝土(无梁) C25,厚 0.6m		元/平方米	580	
		钢筋混凝土(无梁) C25,厚 0.4m		元/平方米	410	
	桩基础	钢筋混凝土(灌注		元/平方米	1140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桩)φ1000, 含承台、地梁。			
其他地上附着物	蓄水池	钢筋混凝土结构	50 立方米内	360	按池体容积计价。
			50~100 立方米内	310	
			100~300 立方米内	275	
			300 立方米~600 立方米内	250	
			600 立方米及以上	240	
		砖砌结构（内外墙一般抹灰）	50 立方米内	300	
			50~100 立方米内	250	
			100~300 立方米内	195	
			300 立方米~600 立方米内	170	
			600 立方米及以上	160	
		简易土池（内铺土工膜防渗处理）	50 立方米内	45	
			50~100 立方米内	40	
			100~300 立方米内	30	
			300 立方米及以上	25	
	粪池	砖墙厚 240 毫米	元/立方米	420	按路面面积计价。
	泥灰晒谷场	厚度在 8 厘米以上	元/平方米	50	
	混凝土道路	厚度 20 厘米	元/平方米	140	
		厚度 15 厘米	元/平方米	125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厚度 10 厘米	元/平方米	100	
	混凝土晒谷场	厚度 10 厘米	元/平方米	70	
其他地上附着物 其他地上附着物	涵洞	石拱涵, 3 米 < 跨径 ≤ 4 米	元/米	1880	按涵洞的长度计价。
		石拱涵, 2 米 < 跨径 ≤ 3 米	元/米	1450	
		石拱涵, 1 米 < 跨径 ≤ 2 米	元/米	1050	
		石盖板涵, 1 米 < 跨径 ≤ 2 米	元/米	900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跨径 3 米	元/米	3600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跨径 1.5 米	元/米	1950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跨径 2 米	元/米	3430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跨径 1 米	元/米	1140	
	PVC 水管	一类: 200 毫米 < 直径 ≤ 250 毫米, 覆土厚度 0.7 米	元/米	95	
		二类: 160 毫米 < 直径 ≤ 200 毫米, 覆土厚度 0.7 米	元/米	58	
		三类: 110 毫米 < 直径 ≤ 160 毫米, 覆土厚度 0.7 米	元/米	46	
		四类: 直径 ≤ 110 毫米, 覆土厚度 0.7 米	元/米	31	
		一类: 200 毫米 < 直径 ≤ 250 毫米, 地面	元/米	71	
		二类: 160 毫米 < 直径 ≤ 200 毫米, 地面	元/米	40	
		三类: 110 毫米 < 直径 ≤ 160 毫米, 地面	元/米	31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四类: 直径 $\leq$ 110 毫米, 地面	元/米	21	
其他地上附着物	混凝土排水管	一类: 500 毫米 $<$ 直径 $\leq$ 600 毫米, 覆土厚度 1 米	元/米	280	
		二类: 400 毫米 $<$ 直径 $\leq$ 500 毫米, 覆土厚度 0.7 米	元/米	220	
		三类: 300 毫米 $<$ 直径 $\leq$ 400 毫米, 覆土厚度 0.7 米	元/米	150	
		四类: 200 毫米 $<$ 直径 $\leq$ 300 毫米, 覆土厚度 0.7 米	元/米	110	
	沙井	井径 1000 毫米	元/口	1500	
		井径 700 毫米	元/口	1000	
	农田喷淋系统 (含滴管)	由 PVC-U 硬管、软管、滴管组成的喷淋系统或滴管系统	元/亩	1100	
	砌井壁水井类	口径 $\leq$ 150 厘米	元/米	750	井内径砌 180-240 毫米厚砖墙。
		120 厘米 $\leq$ 口径 $<$ 150 厘米	元/米	560	
		100 厘米 $\leq$ 口径 $<$ 120 厘米	元/米	450	
		口径 $<$ 100 厘米	元/米	370	
	一般手摇水泵		元/口	2000	
	机井类	口径 $\geq$ 20 厘米的金属管水井	元/米	400	按机井深度计价, 含潜水泵、电缆、上水管与井内径铺管费用。
		口径 $\geq$ 20 厘米塑料管水井	元/米	300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口径≥40 厘米的水泥管水井	元/米	350	按机井深度计价，含潜水泵、电缆、上水管与井内径铺管费用。
		口径<40 厘米的水泥管水井	元/米	280	
其他地上附着物	坟墓	砖砌或水泥坟	元/穴	7000	自行找墓地。
		土坟	元/穴	5000	
		骨坛	元/穴	2000	
		砖砌或水泥坟	元/穴	3500	政府安排墓地。
		土坟	元/穴	3000	
		骨坛	元/穴	1500	

特殊情况说明：

1.覆土深度：是指管道外皮顶面至地面的距离；

2.对于不能通过陆地运输方式、建在海岛上的房屋建（构）筑物补偿标准在现有补偿标准基础上增加 18%；

3.征收临时用地上建（构）筑物的补偿：

（1）补偿价=房屋建（构）筑物补偿标准×（剩余使用年限÷临时用地使用年限）；

（2）临时用地剩余使用年限从发布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计算至临时用地使用期截止日；

（3）超过临时用地使用期限的临时建（构）筑物，不予补偿。

十一、宅基地

行政区域	区位编号	宅基地区位补偿价（元/平方米）	范围描述	备注
湛江全域	1	6470	湛江市城区：由东盛路—振兴路—吉祥路—海北路—南桥河—湛川大道北—湛川大道中—湛川大道南—文明西路—建设西路—建设东路—人民大道南—石头村 60 米宽规划路—湛江水道（霞山区与赤坎区东侧海域）—东盛路围合而成的区域。	
	2	4780	（1）除上述级别外，城区由以下线路围合而成的区域： 湛江水道（调顺岛西侧海域）—明月路（规划）以北 550 米处的大埠村 28 米规划路—海田路—规划路（三环路）—规划路（沙田路）—规划路（海东路）—东山村 48 米宽规划路—后坑村与福建村村界交界处—北桥路—中山街道与福建村村界交界处北桥河—规划路（环北一横路）—规划路（农林路）—规划路（寸军路）—规划路（二环西路）—寸金街道 20 米宽规划路—文章村 18 米宽规划路—寸金市场北侧 20 米宽规划路—文章村 27 米宽规划路—文章村 22 米宽规划路—赤坎区与麻章区交界处—广东海洋	

行政区域	区位编号	宅基地 区位 补偿价 (元/平方米)	范围描述	备注
			大学寸金学院西侧 20 米宽规划路—赤坎区与麻章区交界处—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北侧 45 米宽规划路—学院路西侧 44 米宽规划路—赤岭村 48 米宽规划路—黎湛铁路—中兴公司南侧 8 米宽路—瑞云北路—金山路—长龙路（银江路）—金康中路—金康西路—碧桂园城邦花园西侧 40 米宽规划路—碧桂园城邦花园南侧 40 米宽规划路—朝阳路—麻章第一中学南侧 20 米宽规划路—麻章第一中学东侧 20 米宽规划路—麻海路—长龙路（银江路）—湛江市爱周高级中学西侧 40 米规划路—政通西路—政通中路—瑞云南路—黎湛铁路—中石油燃料油责任有限公司南侧 20 米宽路—湛江水道（霞山区与赤坎区东侧海域）—湛江水道（调顺岛西侧海域）； （2）除上述级别外，城区（调顺街道）由以下线路围合而成的区域： 湛江水道（调顺岛东侧海域）—黎湛铁路—X617—调顺村 6 米宽路—调顺村西路—调顺村 20 米宽规划路—调顺村 60 米宽规划路—调顺村 30 米宽规划路—调顺村 20 米宽规划路—调顺村 20 米宽规划路—湛江水道（调顺岛西侧海域）—湛江水道（调顺岛东侧海域）； （3）除上述级别外，城区（坡头）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坡头区：湛江水道（坡头区西侧海域）—金湾南路北侧水域—规划路（海旺路）—规划路（金鼎路）—海川快线—恒大绿洲西侧 20 米宽路—海心路—麻东村与麻西社区村界交界—麻东村与林口村村界交界—鸡咀山路—规划路（麻贯路）—规划路（海湾南路）—鸡咀山路—规划路（中心路）—南调村 28 米宽规划路—规划路（南调北路）—合作路—南调路—灯塔路以东 500 米的 52 米宽规划路—规划路（海东大道）—规划路（沿海大道）—湛江水道（坡头区西侧海域）。	
湛江 全域	3	3450	（1）除上述级别外，城区由以下线路围合而成的区域： 湛江水道（调顺岛东侧海域）—赤坎区边界—麻章区边界—南亚邨都北侧 17 米宽规划路—洋水岭村 5 米宽路—瑞云北路—赤岭村 40 米宽规划路—规划路（金华西路）—疏港大道—西城快线—湛江大道—机场南侧 40 米宽规划路—南柳河—新湖大道—北月村 60 米宽规划路—北月村 40 米宽规划路—海港大道—湛江水道（霞山区与赤坎区东侧海域）—湛江水道（调顺岛东侧海域）。 （2）除上述级别外，城区（坡头）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湛江水道（林口村北侧）—规划路（东祥大道）—规划路（麻贯路）—鸡咀山路附近 18 米宽规划路—麻东村 35 米宽规划路—规划路（海湾南路）—规划路（麻贯路）—规划路（南调北路）—麻坡大道—麻斜村 60 米宽规划路—湛江水道（坡头区西侧海域）—湛江水道（林口村北侧）。 （3）除上述级别外，坡头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S373—麻东村与塘博村村界交界处—润基大厦西侧 7 米宽路—塘博村 4 米宽村路—坡头社区与塘博村村界交界处—S373—坡头社区与麻登村村界交界处—坡头社区与塘博	

行政区域	区位编号	宅基地 区位 补偿价 (元/平 方米)	范围描述	备注
			村村界交界处—120乡道附近3米宽路—坡头社区与塘博村村界交界处—X665附近6米宽路—坡头社区与塘博村村界交界处—123乡道西侧5米宽路—塘博村4米宽村路—123乡道—塘博村5米宽村路—交通五横路—交通六横路—坡头社区与新塘村村界交界处—S373。	
			(4) 除上述级别外, 吴川市城区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潮江路-碧海园西南侧规划路-吴川市教育局南侧300米规划路-海滨海景路-吴川市财政局东南侧规划路-海滨二路-渔港路-人民东路-糖厂路-梅园路-克平路-沿塘路-文化路-s285-沿江路。	
			(5) 除上述级别外, 廉江市城区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石城大道中-东环二路-廉良北路-黎湛铁路-龙塘路-东环思路-规划路(东环五路)-廉河公路-距中化石油廉美加油站东北侧180米规划路—香山名居至佛香山观音寺乡道—佛香山观音寺以西200米-塘山岭绿道北侧200米-同济北路-龙湖山庄北侧乡道-廉江市第十九小学西北侧130米乡道-G325-九洲江大道北-九州江大道中-石城大道中。	
			(6) 除上述级别外, 徐闻县城区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木兰大道—水北路—迎宾大道—城墙西路—贵生路—南山镇下垌小学北侧规划道路—同发花园西侧400米规划路—万顺路—徐海路—城东大道—丽景新城—环渠一路—环溪路—木兰大道东侧规划路—木兰大道。	
湛江 全域	3	3450	(7) 除上述级别外, 雷州市城区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新城街道行政界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西湖街道行政界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雷城街道雷塘社区行政界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雷城街道雷城街道行政界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8) 除上述级别外, 遂溪县城区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河滨北路-北门街-东山东路-文仓路-运河西路-遂城第八小学北侧道路-黎湛铁路-东俊路-雷州青年运河-广场东路-人民广场路-河滨路-文明路-解放路-海遂路-关山路-六合路-规划北四路-河滨北路。	
	4	2210	(1) 除上述级别外, 湛江市城区由以下线路围合而成的区域:	
			湛江水道(霞山区与赤坎区东侧海域)—麻章区边界—S293—G75—粤海铁路—S374—粤海铁路以西1500米处5米宽路—S374以南600米处的鸭曹村50米宽规划路—粤海铁路—志满分场与英豪村村界交界处—志满分场30米宽规划路—疏港大道—志满大道—霞山区边界—疏港大道—S293—S373以南750米处的40米宽规划路—海港大道以西1800米处的60米宽规划路—湛江水道(霞山区与赤坎区东侧海域)。	
			(2) 除上述级别外, 特呈岛所有区域。	
			(3) 除上述级别外, 坡头区-坡头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行政区域	区位编号	宅基地 区位 补偿价 (元/平方米)	范围描述	备注
			湛江水道（林口村北侧）—麻登村与麻东村村界交界处—麻东村与塘博村村界交界处—S373—坡头美居建材批发市场西南侧 6 米宽路—坡头美居建材批发市场北侧 8 米宽路—粤伟商务酒店北侧 6 米宽路—麻登村与岑霞村村界交界处—麻登村与塘博村村界交界处—120 乡道—塘博村 5 米宽支路—120 乡道以南 170 米处的 3 米宽路—X665 以北 200 米处的 3 米宽小路—塘博村 4 米宽小路—X665—塘博村 5 米宽村路—123 乡道—新塘村与塘博村村界交界处—S373 南侧 700 米处新塘村 4 米宽村路—海东快线—新塘村与麻新村村界交界处—湛江水道（坡头区西侧海域）—湛江水道（林口村北侧）。 （4）除上述级别外，官渡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①G325—润丰水泥西侧 5 米宽路—G325 以南 200 米处的潭村 5 米宽路—G325 北侧 220 米—潭村 6 米宽路—官渡中心小学外围—潭村村界—官渡中学以北的 7 米宽路—官渡中学以西的 4 米宽路—G325 以北 400 米处的潭村 3 米宽村路—湛江水道（官渡镇）—官渡镇经济技术开发区与东岸村村界交界处—坡头区官渡镇东岸小学以北 150 米处的东岸村 4 米宽路—G325 以北 150 米处的东岸村 4 米宽路—G325—东岸村 5 米宽路—官渡镇经济技术开发区与东岸村村界交界处—广南线以南 170 米处的东岸村 3 米宽路—湛江水道（官渡镇）—潭村村界—G325 以南 160 米处的潭村 5 米宽路—G325 以南 80 米处的潭村 6 米宽路—潭村 8 米宽路—G325。	
湛江 全域	4	2210	②海东快线—茂湛铁路—坡头区交界处—G325—海东快线—北斗新城南侧 7 米宽路—三角中心市场以南 100 米处的 4 米宽路—三角村与东岸村村界交界处—G325—102 乡道—海东快线。 （5）除上述级别外，龙头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广南线—广南线以北 110 米处的龙头村 3 米宽路—龙头中学东侧龙头村 3 米宽路—解放一横路—解放一横路以北 120 米处的龙头村 3 米宽路—S286 以东 80 米处的龙头村 4 米宽路—石山岭东侧龙头村 7 米宽路—S286 东北侧 100 米处的龙头村 5 米宽路—龙头市场以北 550 米处的龙头村 5 米宽路—龙头村河流—广南线以北 170 米处的龙头村 4 米路—龙头镇河流—山岱大道—龙头镇河流—山岱大道西南侧 110 米处的龙头村 4 米宽路—广南线以南 230 米处的龙头村 3 米路—S286—S286 西侧 100 米—龙头村与邓屋村村界交界处—S286 与 113 乡道交界处南侧 220 米—龙头村与邓屋村村界交界处—龙头村 3 米宽路—广南线。 （6）除上述级别外，乾塘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新兴路—乾塘中学西侧 11 米宽路—三合社区 8 米宽路—滨海路—三合社区 6 米宽路—乾塘镇水域—人和超市北侧 12 米宽路—X665—新兴路。 （7）除上述级别外，南三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行政区域	区位编号	宅基地 区位 补偿价 (元/平 方米)	范围描述	备注
			①交通路—X666—建设路以西 100 米处的田头村 2 米宽小路—建设路—白沙村与田头村村界交界处—X666—白沙小学南侧白沙村 8 米宽路—白沙小学东侧白沙村 5 米宽路—白沙村 3 米宽村路—交通路以东 130 米处的白沙村 8 米宽路—交通路以东 100 米处的白沙村 4 米宽路—交通路以东 200 米处的白沙村 3 米宽路—226 乡道—南三中学以东 150 处的田头村 3 米宽路—南三中学以北 180 处的田头村 5 米宽路—建设路以东 270 米处的田头村 5 米宽路—新市路以北 380 米处的田头村 5 米宽路—建设路—交通路北侧 200 米—交通路以北 250 米的田头村 6 米宽路—建设路以西 370 米处的田头村 6 米宽路—交通路。 ②X666—巴东村 4 米宽路—X666 以南 360 米处的 3 米宽路—巴东村 5 米宽路—X666—X666 以南 170 米处的 5 米宽路—南三第二中学西侧—X666—巴东村 30 米宽规划路西侧—X666 以北 200 米处的 24 米宽规划路—巴东村 30 米宽规划路—喜百佳北侧 5 米宽路—喜百佳北侧—X666 以北 180 米处的巴东村 4 米宽路—X666 以北 180 米处的巴东村 3 米宽路—X666 以北 180 米处的巴东村 2 米宽小路—X666 以北 300 米处的巴东村 24 米宽规划路—巴东村 25 米宽规划路—X666 以南 200 米处的巴东村 25 米宽规划路—X666。 (8) 除上述级别外, 东简街道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湛江 全域	4	2210	东海大道—钢铁大道—育才路—龙腾小区西侧 24 米宽规划路—龙腾小区南侧 24 米宽规划路—龙腾小区东侧龙水村 24 米宽路—东海大道以南 350 米处的龙水村 24 米宽路—规划路(幸福北路)—东海大道以北 250 米处的龙水村 20 米宽规划路—015 乡道以东 250 米处的龙水村 4 米宽路—龙水村与东简村村界交界处—东简村 4 米宽路—015 乡道以东 100 米处的东简村村路—东简中学东侧—173 乡道以东 150 米处的东简村 3 米宽路—173 乡道—173 乡道以西 700 米处的东简村 3 米宽路—工业大道—015 乡道以西 850 米处的东简村 5 米宽路—015 乡道以西 450 米—东海大道以北 250 米处的东简村 20 米宽规划路—东海大道。 (9) 除上述级别外, 东山街道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东海大道—规划路(东山大道)—规划路(龙池路)—规划路(龙山西路)—海天路—规划路(科技大道)—S288—规划路(湖东大道)—东海大道以南 230 米处的调旧村 3 米宽路—S288 以东 420 米处的调旧村 5 米宽路—东海大道。 (10) 除上述级别外, 民安街道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安宁路—民富路以北 380 米处的西山路 3 米宽路—新民中学 100 米处的西山村 3 米宽路—民富路—安宁路以西 600 米处的西山村 3 米宽路—民勤路—新民小学西侧 3 米宽路—新民小学南侧 4 米宽路—安宁路—民勤南一路—丹寮村与西山村村界交界处—丹寮村与文亚村村界交界处—调旧村与文亚村村界交界处—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小学西侧 4 米宽路—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小学北侧 4 米宽路—民勤路以北 450 米处的文亚村 3 米宽路—民勤路西北侧 250 米处的文亚村 3 米宽路—民富路西北侧 250 米	

行政区域	区位编号	宅基地 区位 补偿价 (元/平方米)	范围描述	备注
			处的西山村 3 米宽路—安宁路。 (11) 除上述级别外, 硃洲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南海(硃洲镇边界)—津前社区 3 米宽路—硃洲中学以西 170 米处的津前社区 4 米宽路—硃洲中学南侧 6 米宽路—环岛路—津前社区与宋皇村村界交界处—淡水社区与宋皇村村界交界处—硃洲大道—硃洲大道以南 430 米处的宋皇村 7 米宽路—海港路以东 330 米处的宋皇村 8 米宽路—新华街以南 600 米处的宋皇村 7 米路—淡水社区与宋皇村村界交界处—环岛线以东 300 米处的淡水社区 6 米宽路—南海(硃洲镇边界)。 (12) 除上述级别外, 湖光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湛江 全域	4	2210	S373—S293 以东 300 米处良丰村水沟—S373 以北 920 米处的良丰村 3 米宽路—良丰学校—S373 以北 970 米处的良丰村 5 米宽路—良丰学校以西 100 米处的良丰村 4 米宽路—良丰村与东岭村村界交界处—湖光第一初级中学北侧—良丰村与西岭村村界交界处—厚高村与西岭村村界交界处—S373 南侧 110 米—湖光中心小学以西 360 米处的东岭村 4 米 宽路—S373 以南 320 米处的东岭村 4 米宽路—圆明庵西侧处 6 米宽路—S373 以南 600 米处的东岭村 5 米宽路—S373 以南 320 米处的东岭村 5 米宽路—湖光镇人民政府南侧 4 米宽路—兴湖路以东 240 米处的东岭村 8 米宽路—S293—S373。 (13) 除上述级别外, 太平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霞海路—仙村村南侧村界—六坑村东侧村界—太平村与文昌村村界交界处—霞海西四横路以南 160 米处的文昌村 14 米宽路—霞海路—东风街以南 160 米处的太平村 8 米宽路—民主街以西 200 米处的太平村 3 米宽路—太平村 6 米宽路—东风街南侧 940 米处的太平村 5 米宽路—太平村 7 米宽路—东风街南侧 650 米处的吕宅村 5 米宽路—自力街东侧 360 米处的吕宅村 4 米宽路—吕宅村与太平村村界交界处—太平中心小学北侧 7 米宽路—太平中学东侧—太平中学北侧 3 米宽路—自力街东侧 170 米处的太平村 4 米宽路—霞海路东侧 150 米处的太平村 4 米宽路—霞海路。 (14) 除上述级别外, 湖光农场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粤海铁路—X668 以西 370 米处的志满分场 3 米宽路—132 乡道—湖光农场中学西侧 3 米宽路—132 乡道以北 320 米处的志满分场 10 米宽路—X668 以西 550 米处的志满分场 5 米宽路—134 乡道以北 620 米处的志满分场 3 米宽路—X668—134 乡道以北 230 米处的志满分场 6 米宽路—X668 以东 200 米处的志满分场 5 米宽路—134 乡道—志满分场	

行政区域	区位编号	宅基地 区位 补偿价 (元/平 方米)	范围描述	备注
			与新兴村村界交界处—志满分场与畅侃村村界交界处—粤海铁路。	
			(15) 除上述级别外, 吴川市梅菪街道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①沿江路-振文镇与梅菪街道交界处-长岐镇与梅菪街道交界处-鉴江-s285-梅菪河-横塘路-梅化路-滨江路-梅菪街道与海滨街道交界处-糖厂路-梅园路-克平路-沿塘路-文化路-s285-沿江路。 ②沿江路-潮江路-创业路-站前路-沿江路。	
			(16) 除上述级别外, 吴川市海滨街道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①创业路-碧海园西南侧规划路-红新社区南侧规划路-新地社区小学东侧道路-创业路。	
湛江 全城	4	2210	②人民东路-袂花江-大山江街道与海滨街道交界处-海滨二路东南侧 600 米-博茂中心小学西侧规划路-梅逢社区西北侧规划路-海滨一路-吴川市第二中学西侧规划路-均路园社区南侧规划路-碧海园西南侧规划路-吴川市教育局南侧 300 米规划路-海滨海景路-吴川市财政局东南侧规划路-海滨二路-渔港路-人民东路。 (17) 除上述级别外, 廉江市城北街道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①黎湛铁路-城北街道与石城镇交界处-规划路-佛香山观音寺南侧乡道-廉河公路-黎坡村西南侧规划路-东环四路-城北街道与罗州街道交界处-黎湛铁路。 ②Y875-龙湖山庄北侧乡道-廉江市第十九小学西北侧 130 米乡道-G325-城北街道与城南街道交界处-城北街道与吉水镇交界处-Y875。 (18) 除上述级别外, 廉江市城南街道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北部湾大道-城南街道与石城镇交界处-黎湛铁路-廉良路-东环二路-石城大道-九洲江大道中-城南街道与城北街道交界处-北部湾大道。 (19) 除上述级别外, 廉江市罗州街道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黎湛铁路-龙塘路-东环四路-罗洲街道与城北街道交界处-黎湛铁路。 (20) 除上述级别外, 廉江市石城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黎湛铁路-G325-规划路-城北街道与石城镇交界处-黎湛铁路。 (21) 除上述级别外, 廉江市安铺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九洲江-人民一路-安横新路-安铺镇河堤新区东侧支路-人民大道-西海河-安铺第一中学南侧道路-友谊二路-安南大道-南环路-西环路-九洲江。	

行政区域	区位编号	宅基地 区位 补偿价 (元/平方米)	范围描述	备注
			(22) 除上述级别外, 徐闻县城区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木兰大道—城北大道—国道 207 东侧规划范围—玉兰路—碧桂园凯旋城—国道 207—玉兰路北侧规划路—进港路—城南大道—静海路—金源华庭南侧 500 米规划路—徐海路西侧 400 米规划路—乡道 275—徐海路—滨海南路—滨海路西侧 150 米支路—海安镇中心幼儿园南侧支路—海安镇北关幼儿园东侧支路—徐闻口岸联检北侧支路—乡道 052—环溪路—环渠一路—水桥南二路—水桥南二路由南侧规划路—徐城博文学校东侧规划路—东方四路—大水桥水库—木兰大道东侧规划路—环溪路—环渠一路—丽景新城—城东大道—徐海路—万顺路—同发花园西侧 400 米规划路—南山镇下塌小学北侧规划道路—贵生路—城墙西路—迎宾大道—水北路—木兰大道。	
湛江 全城	4	2210	(23) 除上述级别外, 徐闻县下桥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县道 693—富强路东侧 550 米规划路—东升路—富强路东侧 350 米规划路—兴桥大道北侧 600 米规划路—国道 207 西侧建成区 100 米范围—兴桥大道—国道 207 西侧 1100 米规划路—兴桥大道南侧 380 米规划路—国道 207 西侧 750 米规划路—乡道 329—民生路西侧 300 米规划路—南丰路南侧 600 米规划路—民生路—南华西路西侧 600 米规划路—国道 207—县道 693 南侧 1 千米—富强路—县道 693 西侧 750 米规划路—国道 207 东侧 500 米规划路—县道 693 西侧 300 米规划路—国道 207 东侧 300 米规划路—县道 693。 (24) 除上述级别外, 雷州市白沙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水店社区行政界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官茂村行政界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白沙村行政界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25) 除上述级别外, 雷州市附城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宾合村、榜山村、英山村、城东村、白沙村行政界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26) 除上述级别外, 雷州市沈塘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罗家村、沈塘村行政界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27) 除上述级别外, 遂溪县城区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国道 207-和顺路-河滨西路-站前路-新源站南路-遂溪火车站南侧-湛东路-五谷路-国道 325-灵安路-吉安北路-文明路-西溪河-宾迎路-永乐路-国道 207。 (28) 除上述级别外, 遂溪县黄略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①G228 西南侧 150 米-御龙马农庄西南侧 200 米规划路-塘口派出所西侧 250 米规划路-官田龙南侧规划路-塘口火车站西北侧-东海河-G228 西南侧 150 米。 ②Y556-黄略镇中心幼儿园东侧规划路-黄略卫生院南侧 100 米规划路-遂溪农村商业银行西侧 500 米规划路-竹松海村东侧道路-Y565 北侧 60 米-康皇庙西北侧 200 米-Y565 西	

行政区域	区 位 编 号	宅基地区位 补偿价 (元/平方米)	范围描述	备注
			南侧 230 米-遂溪县戊戌中学西侧道路-遂溪县戊戌中学西南侧-Y556 西南侧 400 米-遂溪县银盛农产品有限公司西南侧 180 米-Y556。 (29) 除上述级别外, 遂溪县岭北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湛江 全域	4	2210	X687-G207 西北侧 350 米-湛江市银海水产饲料有限公司西侧 250 米-节荣村北侧 300 米-后江村西侧 400 米-城里岭北侧-岭北镇人民政府西南侧 250 米-金屋村西北侧-金岭路-广东北部湾农产品流通综合示范园区-南方水泥厂-迈生村西南侧-岭北中心小学东北侧 350 米-X687。	
	5	1610	(1) 吴川市海滨街道范围内除去上述范围的所有区域。	
			(2) 除上述级别外, 吴川市梅菪街道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袂花江-梅菪街道与大山江街道交界处-梅菪街道与博铺街道交界处-袂花江。	
			站前路-梅菪街道与海滨街道交界处-站前路。	
			(3) 除上述级别外, 吴川市大山江街道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大山江街道与海滨街道交界处-大山江街道与梅菪街道交界处-岭圩大道-乡道 002-G325-X663-吴川市城东中学东南侧 150 米规划道路-大山江街道与海滨街道交界处。	
			(4) 除上述级别外, 吴川市博铺街道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袂花江-博铺街道与梅菪街道交界处-梅化路东南侧 250 米次干道-茂山路-梅化路-博铺墩头开发区东侧乡道-袂花江。	
			(5) 除上述级别外, 吴川市振文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X661-水口渡村委会东南侧乡道-鉴江-沙地房村道-Y965-东升村西侧乡道外 260 米-X661。	
			(6) 除上述级别外, 吴川市黄坡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鉴西江-城西路-黄坡新区交通局南侧道路-中山路-友谊路-G325-渔业卫生服务站东侧道路-沿江路-黄坡镇中心卫生院南侧道路-黄坡碧桂园西侧道路-江景华庭东北侧道路-乐山路-中贸大道-s373-松柏大道-鉴西江。	
			(7) 除上述级别外, 廉江市石城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黎湛铁路-廉南大道-S287-雷州青年运河-黎湛铁路。	
			(8) 除上述级别外, 廉江市吉水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①吉水社区行政界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湛江	5	1610	②九州江-G325-北部湾大道-吉水镇与城北街道交界处-Y875-梧村垌村西北侧规划路-竹	

行政区域	区位编号	宅基地 区位 补偿价 (元/平方米)	范围描述	备注
全城			根山北侧规划路-路册村西北侧乡道-禾高湾南侧规划路-九洲江。	
			(9) 除上述级别外, 廉江市新民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雷州青年运河—距长石南路西南侧 390 米并与之平行的界线(374 米)—廉安西路—距中华路西侧 45 米支路—廉江林场五一林队(新民镇)东部行政界线(汕湛高速南侧部分)—汕湛高速—汕湛高速南侧与新民镇中心小学之间支路—新民镇中心小学西南侧边界线—廉安东路—距新民镇中心小学南侧(廉安东路南侧)250 米支路—三甲村(雷州青年运河北侧部分)西侧行政界线—雷州青年运河。	
			(10) 除上述级别外, 廉江市良垌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G207—良垌村南部行政界线—良湛路—G207。	
			(11) 除上述级别外, 廉江市石岭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距石塘路南段南侧 350 米西南-东北走向规划路—距石岭汽车站西侧 400 米规划路—距石岭中心小学北侧 100 米规划路	
			—距武陵低干渠南侧 200 米规划路—距东风路东侧 240 米规划路—距石岭集贸市场北侧 450 米东西走向规划路—距石岭集贸市场东北侧 450 米西北-东南走向规划路—距石岭人民法庭北侧 250 米西南-东北走向规划路—距石岭人民法庭东北侧 150 米西北-东南走向规划路—距石岭人民法庭东南侧 50 米西南-东北走向规划路—距石岭人民法庭东侧 380 米西北-东南走向规划路—距石塘路南段南侧 350 米西南-东北走向规划路。	
			(12) 除上述级别外, 廉江市河唇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黎湛铁路—距红荔路(黎湛铁路东侧路段起点)北侧 500 米规划路—距苏茅角村文化楼北侧 135 米规划路—雷州青年运河—廉江市新星陶瓷有限公司—X672—距河唇税务分局南侧 150 米规划路—河唇税务分局南侧与河茂线铁路北侧之间自然村内村道—河唇村南部中段(黎湛铁路东侧)行政界线—黎湛铁路。	
			(13) 除上述级别外, 廉江市横山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X680—距横山大道西南侧 280 米规划路—横山大道东侧晨光路与横山大道交汇处西南侧村道—Y722 南侧晨光新路及其南延伸规划路—Y722—距 Y722 与晨光新路交汇处西侧 80 米居民居住区东侧—距 Y722 北侧 200 米规划路—距横安路西北侧 250 米规划路—距横山镇一中北侧 180 米规划路—距横山镇一中东北侧 150 米规划路—距横山大道东侧—距横山镇第二中学东侧 100 米规划路—X680。	
			(14) 除上述级别外, 廉江市安铺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湛江 全城	5	1610	①环市路—规划路(中山大道)—九洲江—人民一路—安铺镇第十小学北侧规划路—距东山社区居委会西侧 100 米处村道—Y722—距水流村委会东侧 170 米处规划路—新建村北部东侧行政界线—安铺人民法庭东侧规划路—白牛塘南侧村道—安铺镇第三中学北侧规划路—距环市路与友谊二路交汇处以东 50 米沟渠—环市路。	

行政区域	区位编号	宅基地 区位 补偿价 (元/平方米)	范围描述	备注
			②安铺镇四中—九洲江—规划路(中山大道)—东大一路东侧平行 35 米允许建设区东侧边界—安铺镇四中。 (15) 除上述级别外, 廉江市营仔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距营仔二中东侧 200 米规划路—距廉江龙华工艺品有限公司西侧 50 米规划路—营仔河—营仔小学西侧河道—西塘灶村村道—营仔小学西侧规划路—距政通大道西北侧 350 米规划路—距营仔汽车站西南侧 80 米支路—距营仔二中东侧 200 米规划路。 (16) 除上述级别外, 廉江市车板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名龙路—距仁爱医院南侧 350 米规划路—距车板集贸市场东南侧 100 米规划路—距车板医院南侧 100 米规划路—距西街西侧 130 米规划路—距车板文化广场西侧 130 米规划路—距车板文化广场东北侧 350 米规划路—名龙路。 (17) 除上述级别外, 廉江市青平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距青桂园东南侧 200 米规划路—距青桂园西南侧 200 米规划路—距青平中心幼儿园西南侧 50 米规划路—沿青平中学南侧规划路—沿青平中学西侧规划路—距青平文化广场西侧 300 米规划路—距青平镇中心卫生院西侧 50 米规划路—廉江市第五人民医院东北侧规划路—距鸡场路西侧 180 米规划路—G325 东北侧 250 米规划路—X678—距 G325 与 X678 交汇处东北侧 200 米(与 G325 平行)规划路—平东小学北侧规划路—距平东小学东南侧 700 米规划路—G325—距青桂园东南侧 200 米规划路。 (18) 除上述级别外, 廉江市塘蓬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距粤桂路东北侧 200 米规划路—距塘蓬第二小学东北侧 250 米规划路—塘蓬第二小学操场西侧规划路—石宁村东侧部部分行政界线—廉江市富鹏石材有限公司北侧规划路—S287—塘蓬敬老院北侧规划路—距塘蓬镇第一中学西侧 300 米规划路—塘蓬镇第一中学北侧规划路—距蓬山路西南侧 250 米规划路—距塘蓬镇第二初中南侧 120 米规划路—距塘蓬镇第二初中西侧 120 米规划路—距塘双峰路西侧 130 米规划路—双峰路(塘蓬镇中心小学东北侧路段)所在路线东西走向规划路—以塘蓬镇中心小学为起点东北方向 320 米规划路—塘蓬镇中心小学东侧 470 米规划路—距粤桂路东北侧 200 米规划路。 (19) 除上述级别外, 徐闻县城区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湛江 全域	5	1610	何宅寮村南侧行政界线—西垌村南侧行政界线—头铺村南侧、北侧行政界线—闻达路—文丰园村北侧及东西两侧行政界线—头铺村西侧行政界线—龙垌村西侧行政界线—粤海铁路以东—南山、海安南侧行政界线—县城南侧规划范围—雷州半岛环岛一级公路—渔港大道—康海北路北侧 220 米规划路—渔港大道西侧 1100 米规划路—康海路—望园路—怡景路—徐城博文学校东侧规划路—东方四路—大水桥水库—何宅寮村南侧行政界线。 (20) 除上述级别外, 徐闻县迈陈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行政区域	区位编号	宅基地 区位 补偿价 (元/平方米)	范围描述	备注
			乡道 341—迈陈镇中心小学西侧 800 米规划道路—迈陈镇博雅双语幼儿园东侧规划道路—迈陈小学南侧道路—省道 376—距迈陈童星幼儿园东侧 1 千米南北走向规划路—距省道 376 北侧 550 米东西走向规划路—迈汶内南北走向规划路—乡道 311 东侧东西走向规划路—乡道 311—乡道 311 北侧南北走向规划路—迈陈中学北侧 670 米规划路—乡道 311 西侧 380 米南北走向规划道路—堰头溪南侧规划道路—乡道 341。 (21) 除上述级别外, 徐闻县曲界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省道 376—乡道 258 东侧 1 千米对外交通用地规划范围—省道 376 东侧 300 米对外交通用地规划范围—乡道 258 东侧 700 米规划路—省道 376 北侧 750 米规划路—乡道 258—乡道 266—华海中心学校西侧 200 米村路—新城大道北侧 250 米规划路—省道 289 东侧 300 米规划路—省道 289—二类工业用地规划范围—省道 289 西侧 250 米规划路—省道 376 北侧 200 米规划路—省道 289 西侧 800 米规划路—省道 376 北侧 400 米规划路—省道 289 西侧 520 米规划路—省道 376 北侧 850 米规划路—二类工业用地规划范围—省道 289 西侧 1100 米规划路—板桥水库南侧 800 米规划路—通达大道西侧 1400 米规划路—省道 376 北侧 320 米商业金融用地规划范围—通达大道西侧 1800 米商业金融用地规划范围—省道 376—乡道 373 东侧 550 米规划路—新城大道南侧 770 米规划路—省道 379 南侧 570 米规划路—省道 376 东北侧 1500 米规划路—省道 289—曲界镇开文小学东南侧 500 米规划路—省道 376。 (22) 除上述级别外, 徐闻县锦和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①省道 376 以南—锦和加油站西侧规划路—锦和镇中心小学东北侧规划路—海滨大道—海滨大道东侧 150 米支路—县道 695—锦和大道—锦丰苗圃希望小学南侧 350 米规划路—锦丰苗圃希望小学东侧规划范围以西—省道 376 以南; ②滨海路—锦和镇渔业社区居委会北侧镇域行政界线—鱼港路—外罗中学西南侧 350 米规划路—基督教后湾教堂南侧规划路—外罗大道东侧 780 米规划路—建设大道南侧 450 米规划路—滨海路。	
湛江 全域	5	1610	(23) 除上述级别外, 徐闻县和安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县道 695—城南路—城南里南侧 50 米村路—城南路—城东路—农民街—县道 703—滨海路北侧公园绿地规划范围—滨海路—和谐路—前进街—和丰路西侧规划范围—和丰路—农民路—和顺路—县道 695—城南路南侧规划范围—县道 695。 (24) 除上述级别外, 徐闻县新寮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县道 703 以西—中国南方电网东侧规划范围—跃进东路北侧规划范围以西—跃进东路北侧规划线北侧 100 米村路—跃进东路北侧规划范围以西—新寮卫生院西侧 300 米规划路—新寮镇阳光幼儿园南侧 260 米规划路—县道 703 西侧 500 米次干道—新寮中学南侧 450 米规划范围—县道 703 以西。	

行政区域	区位编号	宅基地 区位 补偿价 (元/平方米)	范围描述	备注
			(25) 除上述级别外, 徐闻县龙塘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县道 696—横一路—兴业路—县道 696 北侧 360 米东西向规划路—幸福路——横一路—工业二路—横三路—民生路—横三路南侧 260 米规划路—幸福路—横三路—乡道 307 东侧规划路—龙塘中学南侧规划路—兴业路—县道 696。 (26) 除上述级别外, 徐闻县前山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民安大道—后坑大道东侧 180 米村路—乡道 242 西南侧 500 米东西向村路—后坑大道—省道 289 东侧 170 米村路—后 坑大道西侧 60 米村路—省道 289 东侧 100 米村路—后坑大道西侧 150 米村路—省道 289 东侧 250 米村路—后坑大道西侧 320 米村路—省道 289 东侧 90 米村路—省道 289—前山板厂南侧支路—省道 289 西侧 120 米支路—乡道 245 北侧 370 米支路—省道 289 西侧 270 米村路—乡道 245 北侧 200 米村路—乡道 245 (东西向) 东北侧 350 米村路—乡道 245 (西南-东北向) 西北侧 250 米村路—乡道 245 (东西向)—民安大道南侧 700 米村路—乡道 245 (西南-东北向) 东侧 400 米村路—前山市场东南侧规划范围—前山中心小学南侧支路—民安大道。 (27) 除上述级别外, 雷州市雷城街道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雷城街道范围内其余各社区除去上述范围的所有区域。 (28) 除上述级别外, 雷州市白沙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麻扶村、邦塘村行政界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29) 除上述级别外, 雷州市附城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湛江 全域	5	1610	城内村、城北村、山柑村行政界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徐马村与山内村交界处-徐马村与榜山村交界处-徐马村与宾合村交界处-附城镇与西湖街道交界处-徐马村与南郡村交界处-塘边水库南侧-徐马村与山内村交界处。 (30) 除上述级别外, 雷州市客路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东坡西村南侧—东坡东村南侧—通明河西侧—下井村北侧—恒太村东侧—新村东侧—东坡西村南侧。 (31) 除上述级别外, 雷州市龙门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远坑溪南侧—平村南侧—龙门水库西侧—龙门水库总干渠北侧—粤海铁路东侧—远坑溪南侧。 (32) 除上述级别外, 雷州市乌石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长堤路南侧—房参岭西南侧—平步洋西侧—向党村西北侧—塘东铺仔北侧—下寮仔东侧—伴侣村西侧—长堤路南侧。	

行政区域	区位编号	宅基地 区位 补偿价 (元/平 方米)	范围描述	备注
			(33) 除上述级别外, 遂溪县遂城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国道 207-附城镇与遂城街道交界处-湛东路-五谷路-国道 207。 永乐路-农林西路-南环城大道-遂海路-国道 207-渝湛高速管理中心西北侧规划路-国道 207-乡道 652-东坡二队北侧规划路-龙驾小学西南侧 270 米规划路-遂城镇与黄略镇交界处-西溪河-宾迎路-永乐路。 (34) 除上述级别外, 遂溪县附城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国道 207-简足水村北侧规划路-湛东路-附城镇与遂城街道交界处-国道 207 (35) 除上述级别外, 遂溪县黄略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吉安北路-文明路-西溪河-黄略镇与遂城镇交界处-玉泉寺东北侧 470 米规划道路-玉泉寺东南侧 100 米规划路-兰海高速 东北侧 100 米-边坡岭村东侧规划路-牛路头村东侧乡道-孔村西南侧规划路-源水村西南侧规划路-源水新村西北侧规划路-国道 228-吉安北路。 (36) 除上述级别外, 遂溪县城月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G207-竹叶塘村西南侧-迈哉村东侧-李家桥村东侧 650 米-城月河西北侧 200 米-后溪村南侧道路-田头村西南侧-三榜村东侧-城月河南侧 100 米-城月车站西侧-X684-S545-下岐山北侧-正大城月孵化场东侧-邦机村北侧-中岐山东北侧-如意小区北侧-G207。	
湛江 全域	6	1290	(1) 湛江市市区范围内其余各镇(街道)区除去上述范围的所有区域。 (2) 除上述级别外, 吴川市梅菪街道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s285-梅菪街道与长岐镇交界处-s285-梅化路-横塘路-梅菪河-s285。 (3) 除上述级别外, 吴川市塘尾街道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塘尾与振文镇交界处-塘尾与海滨街道交界处-塘尾街道东南侧海岸线-吴川市广大实验学校东北侧乡道延伸-塘尾街道与振文镇交界处。 (4) 除上述级别外, 吴川市大山江街道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大山江街道南侧海岸线-大山江街道与覃巴镇交界处-吴川市联达混凝土有限公司西侧 250 米规划道路-G325-大沿江区东埔中学小学东侧规划路-大山江街道与博铺街道交界处-大山江街道与梅菪街道交界处-大山江街道与海滨街道交界处-大山江街道南侧海岸线。 (5) 除上述级别外, 吴川市博铺街道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①袂花江-永发钓场西南侧规划道路-大山江街道与博铺街道交界处-博铺墩头开发区东侧乡道-袂花江。 ②茂山路-梅化路-大山江街道与博铺街道交界处-茂山路。 (6) 除上述级别外, 吴川市覃巴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行政区域	区位编号	宅基地 区位 补偿价 (元/平方米)	范围描述	备注
			①覃巴镇南侧海岸线-覃巴镇与大山江街道交界处-那碌村与沙田村交界处-中古口自然村与覃流自然村交界处-覃巴镇南侧海岸线。 ②高山路-覃巴镇财政所东北侧 80 米乡道支路-吴川农商银行覃巴支行东北侧 50 米乡道支路-谭屋村西侧村路-G325 北侧 100 米-高尔夫大道西北侧 100 米-湛江市公路管理局吴川分局覃巴养护站北侧乡道-覃巴市第二小学西侧乡道-覃巴镇米朗村委会北侧乡道支路的南侧 100 米-X704 西侧 100 米乡道-G325-覃华仔西侧和北侧环村道路-覃巴市场西侧覃巴镇生活型次干道-高山路。 (7) 除上述级别外, 吴川市王村港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胜利和平路-新港路-幸福路-覃寮大道-新福路东北侧 100 米乡道-镇东东街-X664-王村港市场西南侧 50 米乡道-新港路西北侧 130 米乡道-胜利和平路。 (8) 除上述级别外, 吴川市兰石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湛江 全域	6	1290	X613-顿谷戏台南侧乡道-三角坡排水渠-兰石梁氏大宗祠南侧乡道-吴川市兰石中学东南侧 130 米乡道-X613。 (9) 除上述级别外, 吴川市浅水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朝阳路-X622 西北侧 100 米-祥和路东北侧 140 米-发展路东侧 80 米-Y903-朝阳路。 (10) 除上述级别外, 吴川市长岐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长岐圩化吴路-Y936-吴川市长岐下仓市场东北侧 200 米-吴川市芳香花木场东南侧 200 米-长岐镇人民政府东北侧 60 米乡道-长岐新区司法局东南侧乡道-朝阳路-朝阳路西南侧 80 米乡道-吴川市与化州市交界处-长岐圩化吴路。 (11) 除上述级别外, 吴川市樟铺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X700-瓜屋村村道-常屋村村道-塘口支渠-吴川市樟铺综合市场北侧乡道-樟铺河-樟铺中心小学西南侧 70 米乡道-X700。 (12) 除上述级别外, 吴川市振文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①X661-水口渡村委会东南侧乡道-鉴江-振文镇三江小学乡道东北侧 320 米-东风社区西侧乡道外 210 米-山脚村东侧乡道-X661。 ②X661-振文镇西北侧乡道(支路)-X661 南侧 360 米-大寨潘屋村二区西侧乡道-大寨潘屋村二区南侧乡道-Y962-振文镇东南侧乡道-下罗村东侧乡道-上窠村南侧乡道外 120 米-上窠村东侧乡道-X661。 (13) 除上述级别外, 吴川市吴阳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Y944-Y942-X662-上郭村东侧乡道-吴阳中学西北侧乡道外 150 米-中共霞街社区支部委员会西北侧 160 米沿河乡道-Y944。 (14) 除上述级别外, 吴川市塘缀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行政区域	区位编号	宅基地 区位 补偿价 (元/平方米)	范围描述	备注
			S286 南侧 70 米-S544 南侧 60 米-塘缀河-张炎纪念中学西北侧乡道-塘缀村委会农村邮政服务站东南侧乡道-塘缀第二小 学东南侧乡道-S286 北侧 40 米-润丰水泥- S286 南侧 70 米。 (15) 除上述级别外, 吴川市黄坡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鉴西江-塘缀河-民乐社区西北侧乡道-Y989-S373-鉴江-郑屋村西南侧乡道-唐禄村南侧长安大道-唐禄中学东侧乡道-唐禄中学-中学大道-S373-唐禄村委会东侧乡道(支路)-李汉魂故居东侧乡道-石几坎村南侧乡道-鉴西江。	
湛江 全城	6	1290	(16) 除上述级别外, 廉江市城北街道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黎湛铁路-城北街道与罗州街道交界处-城北街道与石城镇交界处-黎湛铁路。 (17) 除上述级别外, 廉江市城南街道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城南街道与新民镇交界处-城区公服项目用地基准地价西侧界线-城南街道与石城镇交界处-城南街道与罗州街道交界处-城南街道与城北街道交界处-城南街道与吉水镇交界处-城南街道与新民镇交界处。 (18) 除上述级别外, 廉江市罗州街道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黎湛铁路-罗州街道与城南街道交界处-罗州街道与石城镇交界处-东环大道-罗州街道与石城镇交界处-罗州街道与城北街道交界处-黎湛铁路。 (19) 除上述级别外, 廉江市石城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①东环大道-S286-雷州青年运河-黎湛铁路-化廉高速-石城镇与新民镇交界处-石城镇与城南街道交界处-石城镇与罗州街道交界处-东环大道。 ②东环大道-石城镇与河唇镇交界处-石城镇与吉水镇交界处-石城镇与城北街道交界处-东环大道。 (20) 除上述级别外, 廉江市吉水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①九洲江-G325-北部湾大道-吉水镇与城北街道交界处-吉水镇与城南街道交界处-吉水镇与新民镇交界处-大岭脚东北侧规划路-梁屋地南侧规划路-白石村东南侧规划路-三文坡东南侧规划路-九洲江。 ②Y875-谢建村南侧规划路-新屋仔干渠-黄坭塘北侧乡道-吉水镇与河唇镇交界处-吉水镇与城北街道交界处-Y875。 (21) 除上述级别外, 廉江市新民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①化廉高速-大垌村西侧规划路-雷州青年运河-新民镇与石城镇交界处-化廉高速。 ②新民镇与城南街道交界处-廉江市城区公服项目用地基准地价西侧界线-新民镇与吉水镇交界处-新民镇与城南街道交界处。	

行政区域	区位编号	宅基地 区位 补偿价 (元/平方米)	范围描述	备注
			(22) 除上述级别外, 廉江市良垌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湛江 全域	6	1290	①距新华中学东北侧 80 米乡道—距新华中学东南侧 50 米规划路—距新华中学西南侧 350 米规划路—抗战路—西溪河—崇山村委会东南侧有条件建设区北侧边界—距崇山村村委会东侧 100 米村道—距崇山村委会东北侧 50 米规划路—新华路—距新华中学东北侧 80 米乡道。	
			②平坦人民路—平坦圩小学—平坦圩小学南侧农村道路—S286—距平坦派出所东侧 30 米规划路—平坦人民路。	
			(23) 除上述级别外, 廉江市河唇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东环大道-河唇镇与石城镇交界处-河唇镇与吉水镇交界处-黄泥塘北侧乡道-G325-东环大道。	
			(24) 除上述级别外, 廉江市高桥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①高桥镇行政服务中心西侧规划路—高桥镇行政服务中心西南侧支路—G325—距永福怡景湾南侧 200 米 (G325 南侧) 支路—距兰海高速北侧 150 米规划路—高桥中学西侧规划路—高桥中学西侧、北侧边界—距永福怡景湾东北侧 100 米规划路—高桥镇行政服务中心西侧规划路。	
			②兰海高速—兰海高速与 G325 交汇处南侧规划路—距高桥医院南侧 400 米规划路—距高桥镇政府西侧 400 米规划路—蓝天海鲜酒家西侧支路—兰海高速。	
			(25) 除上述级别外, 廉江市雅塘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松树下村南部行政界线 (廉雅路以南)—廉雅路—府前路—廉江市司法局 (雅塘司法所) 西南侧支路—距雅塘中学东侧 50 米规划路—Y751—距新兴路西二街北侧 150 米规划路—都市雅居东侧支路—都市雅居北侧支路东延伸线—松树下村南部行政界线 (廉雅路以北)—松树下村南部行政界线 (廉雅路以南)。	
			(26) 除上述级别外, 廉江市石颈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石颈社区北部行政界线—石颈社区东部行政界线—距石颈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东侧 300 米规划路—距石颈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南侧 50 米规划路—石颈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西侧规划路—距 X677 南侧 300 米规划路—石颈社区东南部行政界线—中兴街南延伸所在规划路—石颈社区南部、西部行政界线—石颈社区北部行政界线。	
			(27) 除上述级别外, 廉江市长山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长山农场南部行政界线—长山农场西部行政界线—长郊村南部 (长青水库南侧) 行政界线—长青水库—距兴华路东北侧 500 米规划路—距创业路东南侧 300 米规划路—长山农场南部行政界线。	
			(28) 除上述级别外, 廉江市和寮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湛江	6	1290	X679—距和寮镇二中东北侧 200 米规划路—距和塘公路东南侧 300 米规划路—距和塘	

行政区域	区位编号	宅基地 区位 补偿价 (元/平 方米)	范围描述	备注
全城			公路南侧 230 米规划路—距新兴	
			大道（和寮镇一中东侧路段）中段东南侧 230 米规划路—玉湛高速和寮出入口东侧规划路—新兴大道（X679 路段）—X679。	
			（29）除上述级别外，廉江市石角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由石角社区行政界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30）除上述级别外，徐闻县下洋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县道 377—创业路北侧 380 米村路（含村路延长线）—兴洋大道西侧 230 米村路—创业路北侧 300 米村路—兴洋大道西侧 350 米村路—创业路—兴业路—建业路—工业路—民强路—民主路—民安路—城南大道—城南大道东侧村路—城南大道—创业路—县道 377。	
			（31）除上述级别外，徐闻县西连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乡道 344—西连中心小学西侧村路—西连中学南侧 200 米支路—西连农贸市场西侧 250 米支路—规划范围以北 200 米支路—西连农贸市场西侧支路—省道 376—西连小学东侧 150 米支路—西连小学—西连卫生院东侧 380 米支路—西连客运站南侧支路—省道 376—乡道 344。	
			（32）除上述级别外，徐闻县角尾乡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角尾乡树童幼儿园东侧规划范围—角尾乡中心小学南侧规划路—角尾乡中心小学西侧 400 米规划路—角尾乡许家寮小学北侧规划路—县道 698—角尾乡卫生院南侧规划路—角尾乡树童幼儿园东侧规划范围。	
			（33）除上述级别外，雷州市白沙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①墨城村、白院村、下井村、调爽村、洪富村、唐家林场、北坡村、湛江市华侨管理区行政界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②平原村与洪富村交界处-平原村与唐家林场交界处-平原村与黎郭村交界处-平原村与东岭村交界处-平原村与石头村交界处-金鼎山佛提庵北侧-平原	
			（2）水库东南侧乡道-平原村与洪富村交界处。	
			（34）除上述级别外，雷州市附城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①墨亭村、北洋洋村、英山村、殿山村、南亩村、卜扎村、山内村、高山村、赤嵌村行政界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②附城镇与沈塘镇交界处-卜里村东北侧-塘边水库-附城镇与沈塘镇交界处。	
湛江 全城	6	1290	（35）除上述级别外，雷州市沈塘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塘井村、平余村行政界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行政区域	区位编号	宅基地 区位 补偿价 (元/平方米)	范围描述	备注
			(36) 除上述级别外, 雷州市纪家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西月塘南侧—枫树塘西侧—牛角尾村西侧—后塘村西侧—旧圩村西侧—洋尾村北侧—锦盘村东侧—雷州青年运河东侧—西月塘南侧。	
			(37) 除上述级别外, 雷州市杨家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恭坑水库南干渠南侧—琛来河西侧—龙池村北侧—南山村东侧—郎武河东侧—恭坑水库南干渠南侧。	
			(38) 除上述级别外, 雷州市唐家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三坡南村南侧—下六村西侧—下洋坑村西侧—吴家村北侧—下碱村北侧—华亭村西侧—毛坡村东南侧—三坡南村南侧。	
			(39) 除上述级别外, 雷州市企水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S373 西侧—安堂村西侧—企水村北侧—振兴路东侧—环港北街南侧—S373 西侧。	
			(40) 除上述级别外, 雷州市北和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斗六村南侧—红屋村西侧—金竹河西北侧—和家塘东侧—草香仔村东南侧—斗六村南侧。	
			(41) 除上述级别外, 雷州市覃斗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覃斗塘边水库南侧—龙门水库南干渠南侧—讨泗水库西侧—讨泗村西北侧—下亮、龙坡、田兴、头孔、上言村北侧—塘边村东侧—覃斗塘边水库南侧。	
			(42) 除上述级别外, 雷州市英利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王宅村南侧—土桥坑南侧—东塘水库西侧—清洋坑北侧—207 国道东侧—王宅村南侧。	
			(43) 除上述级别外, 雷州市调风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南天大道南侧—环城东路西侧—调风河北侧—新堰墩东侧—外婆仔东侧—南天大道南侧。	
			(44) 除上述级别外, 雷州市东里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海尾下村南侧—东里村西侧—白云路西侧—戴宅村北侧—东里虾场东侧—海尾下村南侧。	
			(45) 除上述级别外, 雷州市雷高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黎陈村南侧—南芬村西侧—洋田坎北侧—卜仁里东侧—黎陈村南侧。	
			(46) 除上述级别外, 雷州市南兴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夏初村南侧—武园村西南侧—石坡村西南侧—明吉前村西侧—坑尾塘西侧—高流水村西北侧—黄麻下村北侧—扶康仔、云路头仔、江路头村西侧—梁宅坡、仁里坑东侧—	
湛江 全域	6	1290	(44) 除上述级别外, 雷州市东里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海尾下村南侧—东里村西侧—白云路西侧—戴宅村北侧—东里虾场东侧—海尾下村南侧。	
			(45) 除上述级别外, 雷州市雷高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黎陈村南侧—南芬村西侧—洋田坎北侧—卜仁里东侧—黎陈村南侧。	
			(46) 除上述级别外, 雷州市南兴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夏初村南侧—武园村西南侧—石坡村西南侧—明吉前村西侧—坑尾塘西侧—高流水村西北侧—黄麻下村北侧—扶康仔、云路头仔、江路头村西侧—梁宅坡、仁里坑东侧—	

行政区域	区位编号	宅基地 区位 补偿价 (元/平方米)	范围描述	备注
			夏初村南侧。	
			(47) 除上述级别外, 雷州市松竹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滨洋干渠南侧—沙坡村西侧—古里村北侧—宅营村北侧—东吴西干渠北侧—川东村东侧—滨洋干渠南侧。	
			(48) 除上述级别外, 遂溪县遂城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①内塘村与沙坡村交界处-龙驾村西北侧规划路-龙驾小学西南侧 260 米规划路-遂城镇与黄略镇交界处-内塘村与沙坡村交界处。	
			②永乐路-农林西路-南环城大道-遂海路-国道 207-渝湛高速管理中心西北侧规划路-沙泥村与内塘村交界处-沙泥村与大家村交界处-沙泥村与风朗村交界处-永乐路。	
			③国道 207-五谷路-湛东路-遂溪火车站南侧-新源站南路-站前路-河滨西路-和顺路-西溪村与边塘村交界处-西溪村与老村村交界处-城北村与铺塘村交界处-S287-遂城街道与附城镇交界处-榄罗村与官湖村交界处-遂城街道与黄略镇交界处-国道 207。	
			(49) 除上述级别外, 遂溪县附城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①S287-头铺村与铺塘村交界处-头铺村与遂溪林场交界处-白水村与遂溪林场交界处-白水村与横岭村交界处-白水村与信岭村交界处-白水村与礼村村交界处-白水村与陈村村交界处-湾州村与陈村村交界处-湾州村与四九村交界处-附城镇与遂城街道交界处-S287	
			(50) 除上述级别外, 遂溪县黄略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黄略镇全域范围内其余各行政村除去上述范围的所有区域。	
			(51) 除上述级别外, 遂溪县洋青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湛江 全域	6	1290	①X682-兰海高速-兰海高速收费站西北侧 300 米乡道-东塘村北侧乡道-黄桐村西北侧规划路-兰海高速-葫芦田村西北侧乡道-城榄村西南侧 300 米-城榄村委会东侧乡道-回龙村北侧-雷州青年运河-X682。	
			②Y575-洋青村与水流村交界处-遂溪洋青客运站南侧-遂溪县农业科学研究所东侧-Y573-杨柑河-遂溪县畜牧科学研究所北侧 250 米-洋青中学西侧 500 米-Y575。	
			(51) 除上述级别外, 遂溪县建山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建山镇与湖光镇交界处-聪正公祠北侧-西洋村西北侧 200 米-天源庵东侧 300 米-三合澎村北侧乡道-下园尾村北侧-坡湖村乡道-后坑村西侧-建新中心小学西北侧-建山镇与湖光镇交界处。	
			(52) 除上述级别外, 遂溪县广前公司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Y677-G207-Y677 南侧 220 米-广前体育馆西侧 270 米乡道-广丰小学南侧-广前糖业发展有限公司东南侧-Y640-Y702-遂溪县皮肤医院北侧-广前公司中国石油加油站西侧-Y677 北侧 200 米-G207 西侧 300 米-Y677。	

行政区域	区位编号	宅基地 区位 补偿价 (元/平方米)	范围描述	备注
			(53) 除上述级别外, 遂溪县界炮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①S290-遂溪建筑安装公司西侧乡道-沙罗根村西北侧 240 米-雷公村南侧乡道-国成加油站东侧 60 米-国成加油站北侧 350 米-国成加油站西侧 110 米-坦塘卫生站东北侧 80 米-界炮镇卫生院北侧 120 米-吉祥街-界炮镇中心小学北侧-界炮镇中心小学西侧-界炮镇中心小学南侧 90 米-西边山村东侧 150 米-上龙村北侧-界炮兴安加油站东北侧-界炮第二小学南侧-界炮第二小学东侧乡道-S290。 ②S290-新南昌村西侧 180 米-大塘村仔北侧 180 米-大塘村仔西侧 250 米-大湾村北侧 180 米-山塘村东北侧 300 米-上山村北侧 100 米-后角村南侧-X681 北侧 300 米-S290。 (54) 除上述级别外, 遂溪县杨柑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Y595-S290 西侧 250 米-国油能源加油站北侧 170 米-S290 东侧 250 米-杨柑人民法院南侧 350 米乡道-杨柑派出所东侧 250 米-乾留村南侧乡道-乾留村委会东侧-S290-湛江市锦鸿木业有限公司东侧-杨柑二中北侧-杨柑客运站北侧-遂溪县人民医院杨柑镇分院东北侧-Y023-杨柑镇中心小学北侧-杨柑一种西北侧-Y023-五队西侧-Y595。 (55) 除上述级别外, 遂溪县乌塘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Y675-乌塘中学北侧-X685 西侧 250 米-乌塘客运站北侧 130 米乡道-X685-乌塘村委会西北侧乡道-乌塘村南侧-X685 西南侧 80 米-乌塘派出所南侧-乌塘镇人民政府东北侧-Y676 南侧 50 米-边草塘村东侧-X685 东北侧 130 米-Y675。	
湛江 全域	6	1290	(56) 除上述级别外, 遂溪县北坡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S545-S290 东侧 380 米-S545 北侧 150 米-北坡派出所东北侧 130 米-北坡一铭幼儿园西南侧-港门支渠-北坡森林派出所西侧 170 米-西坑仔村文化楼东南侧乡道-广东大华糖业有限公司西南侧-坡塘社区东南侧 250 米-牛巷塘村西北侧-北坡镇卫生院东南侧乡道-S545。 (57) 除上述级别外, 遂溪县草潭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①珍布小学北侧乡道-下六中学东侧-下六中心小学东北侧 80 米-下录墟文化楼南侧乡道-下六卫生院西侧 200 米-Y604-府前路西北侧 200 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西南侧 350 米-珍布小学北侧乡道。 ②Y609-姓袁村北侧乡道-姓庞村东侧-坎尾村东南侧-北地村东北侧-新建小学东南侧 130 米-解放路西南侧 170 米-牛骨寮村北侧-海岸线-草潭镇中心小学北侧 250 米乡道-Y609。 (58) 除上述级别外, 遂溪县港门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Y684-金港湾广场东北侧 180 米-架落坡西侧 300 米-港门中心东北侧 150 米-X684 东南侧 160 米-港门镇中心小学东侧-新港村卫生站北侧乡道-环保路西北侧 130 米-Y608 西南侧 120 米-新城村西侧-新城小学北侧乡道-港门客运站北侧乡道-Y684。	

行政区域	区位编号	宅基地 区位 补偿价 (元/平方米)	范围描述	备注
			(59) 除上述级别外, 遂溪县乐民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Y668 东北侧 170 米-黄宅村东侧 80 米-黄宅村西南侧乡道-X686 东侧 260 米-后寮村东北侧 280 米-乐民中学西北侧-Y668 东北侧 170 米。 (60) 除上述级别外, 遂溪县江洪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S375-江洪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点北侧 100 米-北草路西北侧 100 米-江洪镇中心幼儿园西侧 270 米-江洪广播电视台南侧乡道-海岸线-坎头村西南侧-外港村东侧-江洪人民广场南侧乡道-S375。 (61) 除上述级别外, 遂溪县河头镇由以下路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S375-河头镇人民政府西侧 500 米-河头镇人民政府北侧 60 米-后沟村西侧 430 米-河头镇中心卫生院北侧 140 米-河头农村客运站北侧乡道-河头荣华加油站东侧 220 米-河头荣华加油站南侧 200 米-河头镇柯宅新区西北侧-河头中心小学南侧-坡仔甲村东侧-S375。	
	7	1090	湛江市全域范围内其余各镇(街道)区除去上述范围的所有区域。	
注: 1.宅基地面积应以《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22〕4号)确定的标准执行。 2.宅基地座落区位以湛江市全域宅基地区位补偿图为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驻湛各部队，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中央、省驻湛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各新闻单位。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5 日印发
